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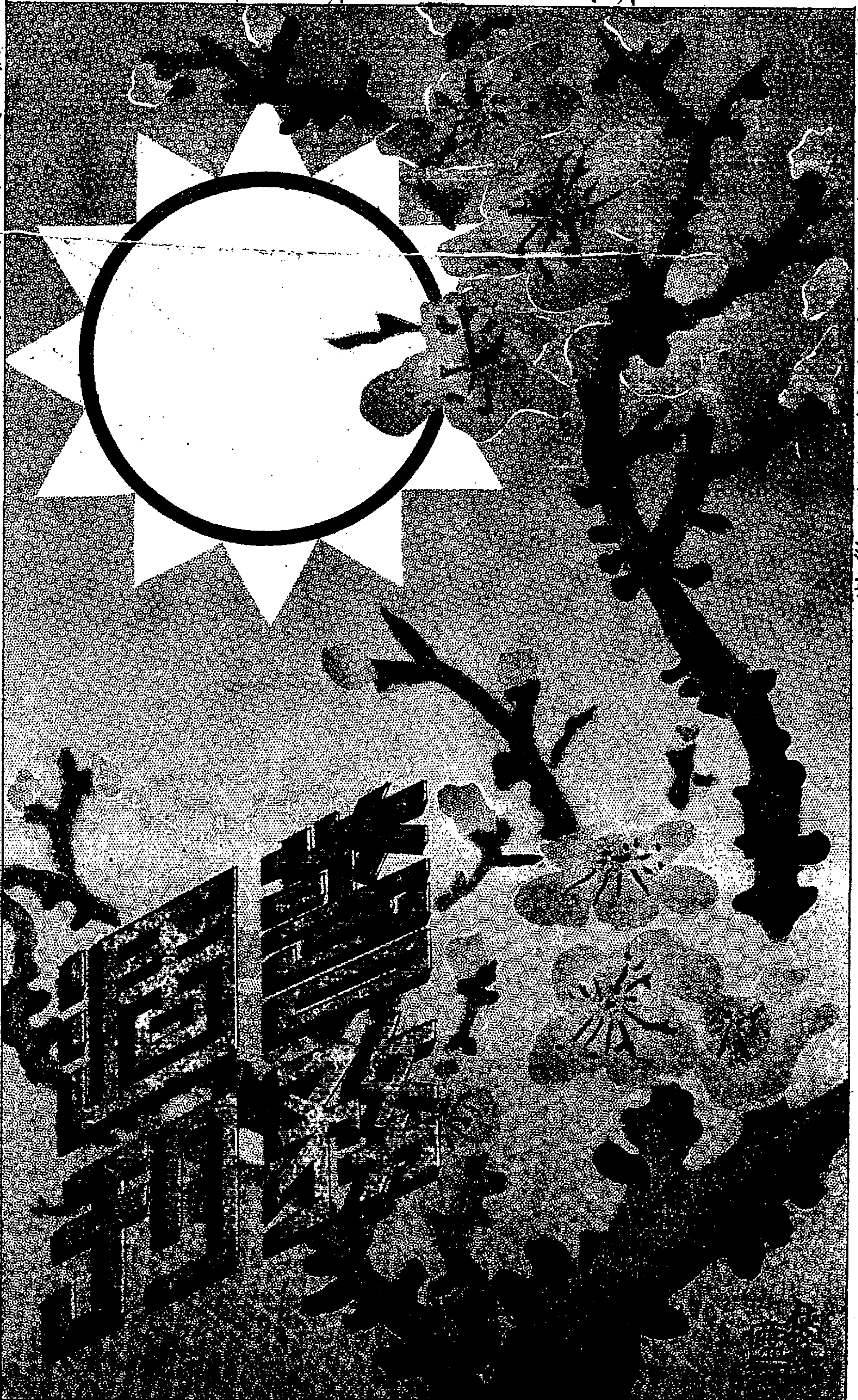
第九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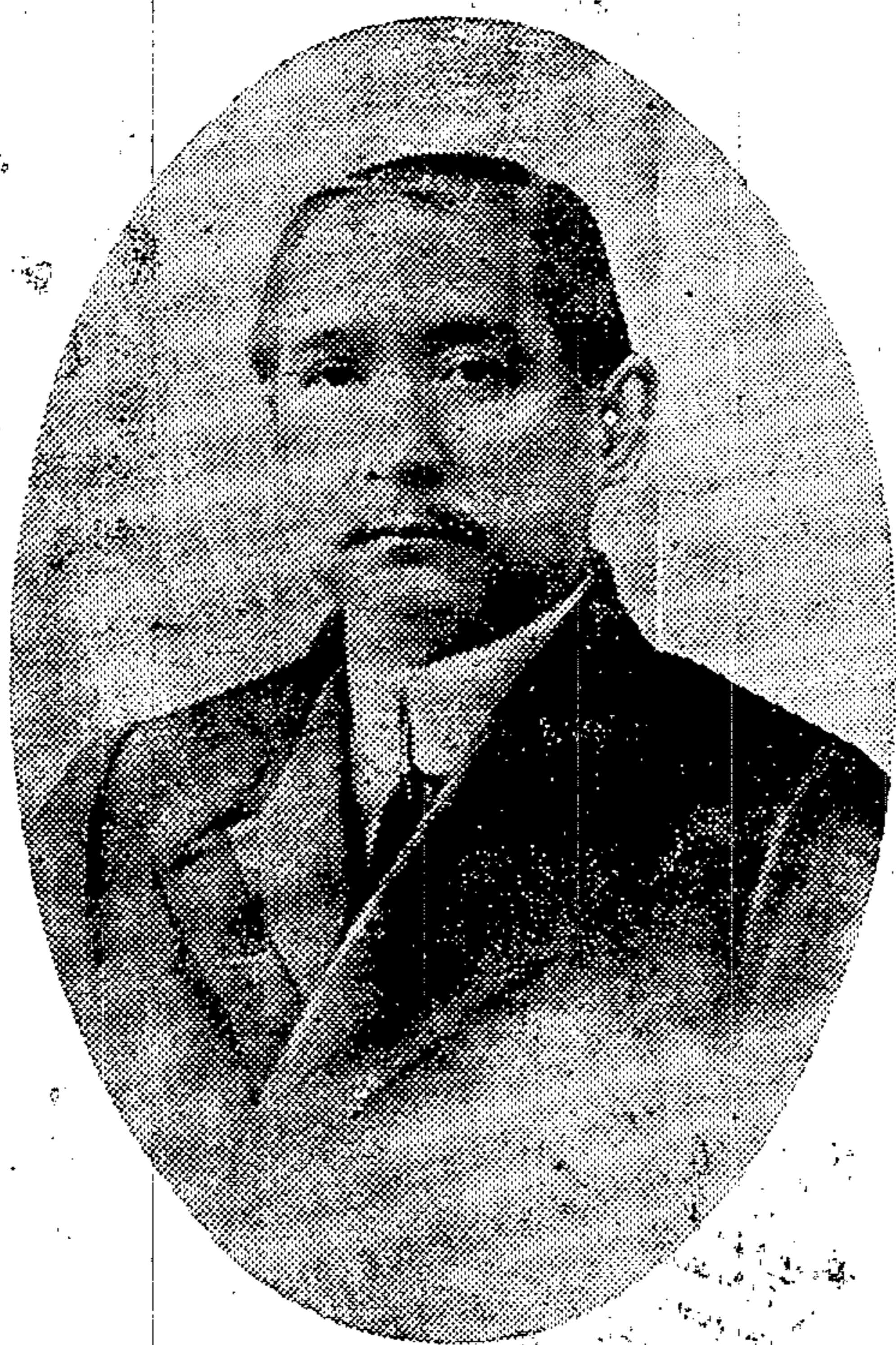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 總 遺 囑



##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九期目錄

## 照片

木柄手榴彈

瀋陽小西邊門

## 論述

訓政與警察

中國人民十九年的新使命

交通警察論(續)

##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則

為行政訴訟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撥用舊有之訴願

法提起訴願由

國民政府指令 一則

目錄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報遵令辦理清鄉情形及分區剿匪辦法并

呈規程細則等件經飭內政部核復尙屬可行抄同原件轉請

鑒核令遵由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 一則

為通令各屬為公布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

法由

本處命令

本處委任令十六則

本處訓令二則

為據西安縣呈為警士韓慶山拐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由(不另

行文)

為案准憲兵司令部函為憲兵王堯聖藉假潛逃並拐去勤務手

摺一冊由(不另行文)

本處指令 二百零八則(不另行文)



介紹 ..... 四四—五五

警政全書 ..... 四四

視察 ..... 五六—五八

視察康平縣公安局報告表 ..... 五六

視察康平縣公安隊報告表 ..... 五六

視察瞻榆縣公安局報告表 ..... 五七

視察瞻榆縣公安隊報告表 ..... 五七

警界消息 ..... 五九—六〇

歐洲各國警察之狀況 ..... 五九

法規 ..... 六一—七〇

中央法規(三期) ..... 六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六一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六五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 六五

專載 ..... 七一—七四

警務處考核各縣警務應行整頓事項 (續) ..... 七一

會議錄 ..... 七五—七七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九十四次至一百零一次)

中外大事記 ..... 七八—八〇

國內大事記 ..... 七八

國外大事記 .....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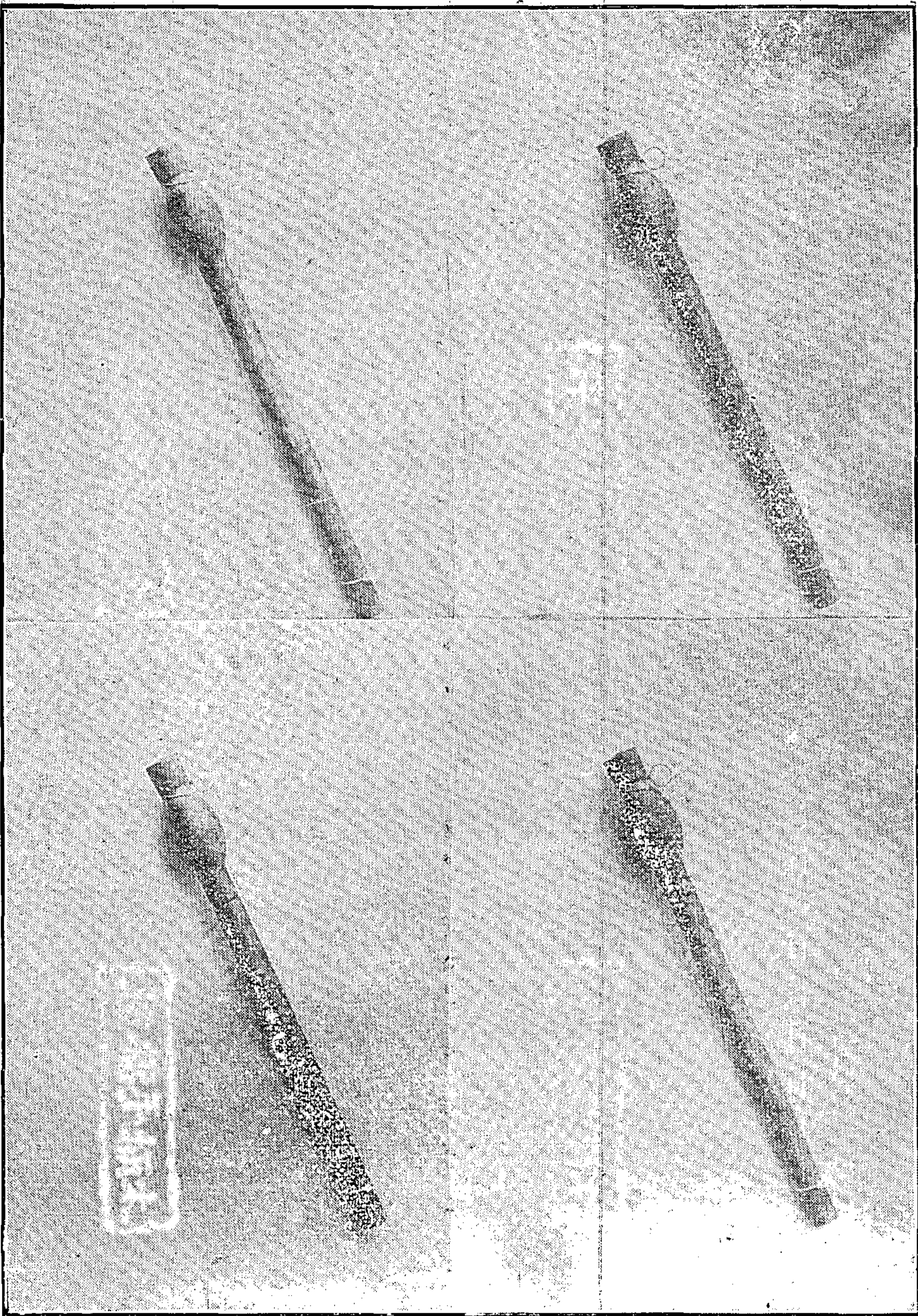
雜俎 ..... 八一—八二

懼內趣史 ..... 八一



m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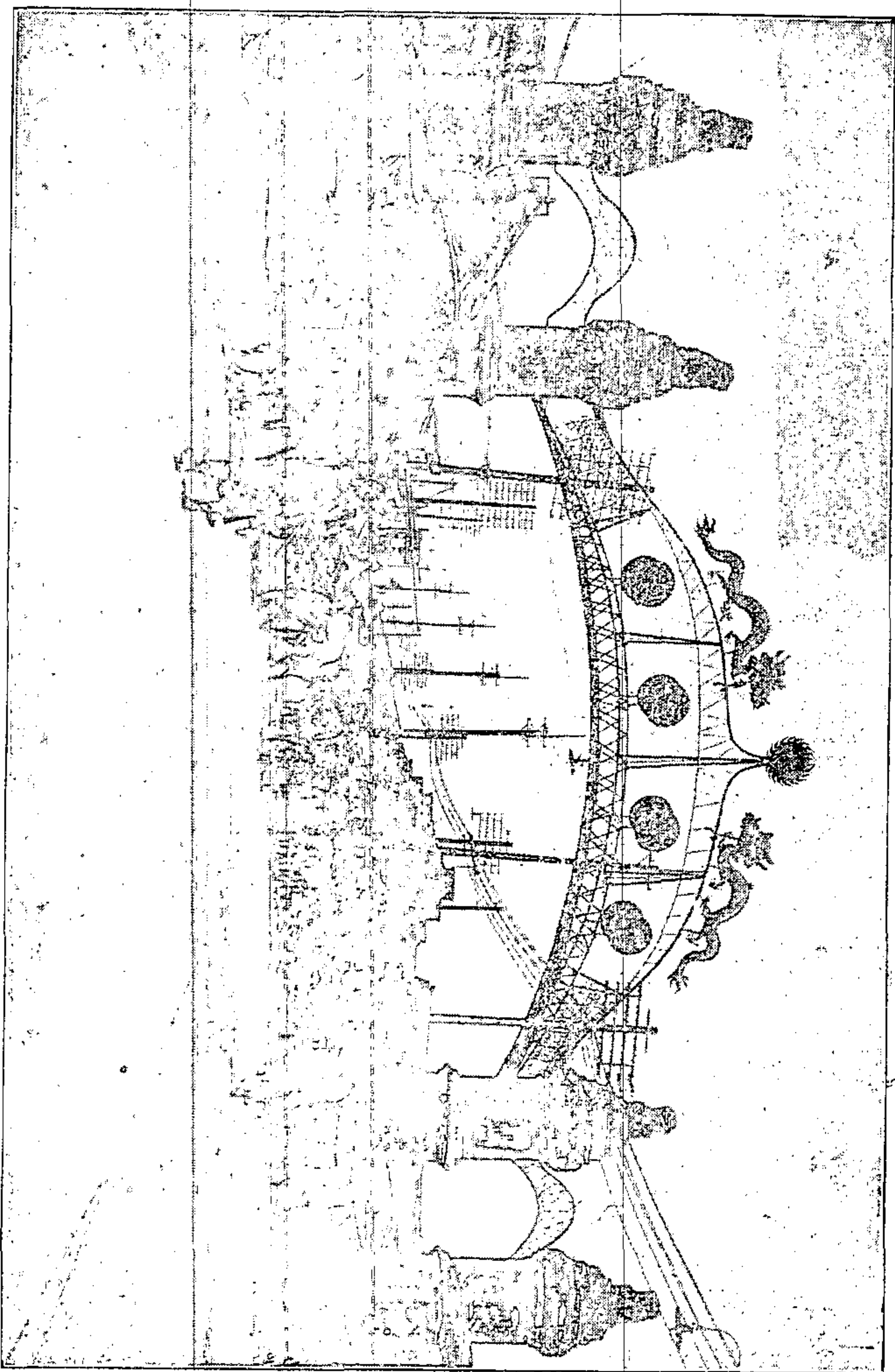
木柄手榴彈



(詳見本刊五六合刊第十六頁)



瀋陽小西邊門





# 論 述



## 訓政與警察

吳廷贊

訓政時期，介在軍政與憲政兩時期之間。訓政告成，憲政方能開始，故一切建國要政，均將以此時期為其樞紐，關係至重要也。但軍政完成，訓政開始，建設大計，雖經緯萬端，而尤以建

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為第一步。斯警察之職責在訓政時期，關係尤為重大，可斷言也。易言之，警察為訓政之工具，當訓政時期，若無警察為工具，推動訓政之機能，則訓政時期內應辦之各項政務，萬難盡量施行。故具體說明，警察與訓政之關係，首先要研究訓政時期內應辦之政務，其次再說明警察之責任，則二者之關連，自易明瞭矣。茲先就前述兩種分別，敘述之於左：

(甲)在訓政時期應辦之政務 按孫中山所著之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



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設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之縣。」就此條之規定言之，在訓政時期，基本工作，約分爲四種：

(一)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之目的，不但可以確知地方人數，以便進行選舉，且可以知道該區域內住民之職業狀況，而推測其生活情形，以謀補救。若戶口未曾調查清楚，無論何種地方自治的工作，都不容易着手，所以在訓政時期，第一宜調查戶口。著手之始，先設立調查戶口局，分別區段，從事調查，凡住居於其區域內之人民，不論其爲土著或寄居，一律造冊作爲該區域內之公民。戶

籍冊應將各住戶之男女老幼壯丁，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嫁，殘廢等詳細登錄。第一次調查後，再覆查一次，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往來等事，限一星期，由戶主向該管警所呈報。由公安局所按月報告，戶口調查局。戶口調查局根據報告，於戶籍冊內，逐一更改。每屆年終，造具總報告一次。

(二)測量土地 土地爲人民衣食住之根本。政府稅收費用之產源，民生國用，全仰給於此。若不實施測量，如何能劃定境界，明知廣狹，以決算稅款之多寡乎？故爲保障人民主權計，爲充裕地方稅收計，必先從事於測量土地。著手之始，先設立土地管理局，



分別區域，從事測量。先測量本區域以內之土地，並須區別其爲公有或私有。凡屬公有之土地，又宜分別其爲已耕，未耕，或不能耕。再分別其爲平地山地，沼澤肥沃瘠瘠等分別，加以開墾。按其性質作爲農業，漁業，林業，畜牧，交通，居住，等用。至於私人所有之土地，未墾者促令開墾，已墾者如農田住宅市場等，均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照價徵收土地稅，此後政府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此後地土之買賣，亦由土地管理機關，專司其事，人民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所定之價，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公有，以作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需。

(三)當整理警務 警察負維持地方自治之責，關係很大，故不可不先事整頓。著手之始，即由考試機關，錄取若干警務人員，以供籌備開辦警政，和臨時整理警政之用。同時應設立警務學校，或警務講習所，造就大批警務人才，以供根本改造時之需用。有了人才，才可從事整頓地方警務，淘汰不合格者，另行編練。在軍隊裁除之兵士中，如有勤敏，而沒有習慣者，亦可挑選一部份，加以訓練，而充作警士。

(四)修築道路 地方風化之開通，人民智識之增進，工商事業之振興，貨物運輸之便利，莫不有賴於交通。故修築道路，實是地方自治應辦之要政。著手之始，當先設立道



路工程局，測量區域以內之幹路，支路等綫，或原有路線，要修理放寬，或原有水道，要修濬治理，或須架設橋梁，填平溝壕，分別測量調查以後，即從事於修理開濬建築，一促進交通之便利。這項工程部分，可利用失業工人，和游民，罪犯，或遣散之冗兵，駐地之軍隊等，担任。

以上所述四者，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除上述四項外，若訓練民衆，行使民權，以養成地方自治之基礎，以及強迫教育，徵收賦稅等，亦應由警察負責指導。前述四大要政之中，皆具有一種相輔而行的一種連環性，尤以整理警衛為重心。因為清查戶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在在都要警察輔助，

方能成功。既成之後，在在都要警察才能盡保衛之責。所以警察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元素。

(乙)警察之職責 警察之職責約而言之可分為四種；(一)拱衛地方(二)愛護人民(三)懲儆凶頑(四)輔助一切行政之進展。

此四種職責在訓政時期就積極方面說，固然異常重要；即就消極方面說，亦感覺缺一不可。

由上述觀之，在訓政時期維持治安之責任，完全放在警察肩膀上。所以若有良善之警察，可以防患未然，則反動勢力，自無從施其技倆，憲政始有完成之可能。所以我們警察在訓政時期中，應負之責任，是重而且大，可瞭然矣。



。爲警察者，宜如何努力，以求進步，而達憲政完成之目的也。

## 中國人民十九年的新使命

葉猛英

中國位於東亞，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歷史之悠久，文化的發達，土地之廣，人口之多，世界上國家無能與比。故自黃帝立國迄於今日，五千餘年，治亂相循，而文化的進步，國家的強盛，四鄰國家皆誠心悅服歸順，稱中國爲「天朝」，「上國」皆歷代聖賢努力之功也。而國人乃夜郎自大，不求上進，不能駕於歐美之上者，守舊之病也。雖歷代聖賢之教養，奈人民祇求安居樂業，保持諺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真諦，迄至清室末葉，西

人東漸，努力物質進化，將工商業發達機器發明，因歐洲地狹人衆，遂四出以覓殖民地，世界五大洲，不爲白人所蹂躪者，惟亞洲之小部分耳。而國人猶不自悟，遇外人來華請求通商民或遊歷，輒以夷人目之。及鴉片戰爭失敗，遂將輕視外人之心，轉而諂媚之，畏懼之，使外人猖狂日盛，歲奪我土地，日殺我人民，而國人乃噤如寒蟬，視若無覩，通商海港，皆被強迫租借開放，險要國防，勒令拆毀。良好海港，如旅順大連威海衛膠澳廣州灣等處，皆被外人侵佔，使錦繡山河，變成殘缺金甌，外人屢倡瓜分，未能實現者，因分贓不均之故也。所以以後用經濟侵略的手段，日以金錢力量，吮我膏血，務使中華民族枯萎，永無復興之日



。故近年來，政治經濟文化三種侵略，已盡量發展，中國亦已陷於次殖民地了。而國人猶不知奮發圖強，以爲辛亥革命成功，即可高枕無憂，所以各人專心一意，謀自己之富貴，個人之利益。十八年來的內亂紛紛，互相爭殺，攻城奪地，殺人盈野，各據一方，各行其是，置國事於不顧，任少數人之宰割，只有少數人的安富尊榮，執政者滿腹盡懷封建思想，腦中充滿帝王之夢，故袁氏一執國政，遂思稱帝，曹吳兩勢中原，舉行賄賂總統。各省督軍鎮守使，皆謀其小皇帝的勢力穩固，互相勾結帝國主義，仰其鼻息，以冀外人供給餉械，作擴充自己地盤之用，殘殺同胞之利器，將中國河山，變成私人財產，誠爲痛心。如直皖直奉江浙湘

鄂諸戰役。表面上雖云爲國家政治上的戰爭，實則謀自己地盤的擴張，致啓內訌。故帝國主義者，利用中國內亂之弱點，無暇整理內政之時，施行其侵略之手段，以期達到消滅中國之目的。幸國民黨奔走呼號，中國人民之迷夢稍醒。但覺悟者雖多，而抱英雄思想地盤主義者仍不鮮，所以統一一一年來，國家建設未見絲毫成績，而內爭屢起，此皆多數人民未曾覺悟的緣故。亡國痛史未曾深入人民腦中，自己作個人的工具而不覺，國之危亡在即而不自知。終日則知鑽營自己利益，不顧國計民生。迄至今日，魯省之蹂躪慘殺，死傷同胞累累。乃碧血未乾，碧眼赤俄又復張焰於北滿，陷我城池，奪我土地，而國人在外交上獨自誇張，外交順



利，實則恥辱之大，莫此爲甚。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願國人於於十九年開始之時，將往日之私心利慾，完全剷除，比如十八年以前已死，十九年才生，振作精神，以實現新中國的新生命，本諺所謂「歲序更新」之語，將一切行爲，皆產生新生命，舊有之惡習完全除掉，有益於社會國家的事業，盡力發展。將已之所短除去，盡量採取他人之所長，爲國民謀福利，爲國家圖富強，將現世中國所需要的新使命努力完成，使中國成一健全之國家，享幸福的人民。茲將須努力完成的新使命，分述於下

一，心理改造（即洗心革面）

中國古時注重道德，降及現代，人心險惡詭詐，層出不窮，思厚者欲在社會謀生存，實不容

論述

易。故欲求中國之太平，第一須將人民心理改造，使一般人民將腦筋中的升官發財思想，完全除去，地盤思想打倒，任人的地方主義，親戚故舊的主見，完全剷除，切實去爲國家建設，爲人民謀利益，廉潔自愛，作事負責，不苟且，不敷衍，盡已之能以工作。個個如是，國家始有可爲的希望，切不可如往昔，軍政時期完畢，戰爭又爆發，編遣之唾液未乾，而招兵之旗四起，國家千瘡百孔，而搗亂者擾亂之舉動，有加無已，此皆由中國封建思想的造成。如在普通一般民衆，每相遇見則互祝曰「升官發財」，或見其子孫靈敏聰穎，則曰將來定做大官，此皆擾亂中國之毒菌也。故自今以後，須將以上一切心理完全改革，各人完全以赤心來任



事，則有犧牲，不謀權利，只重道德，明白是非，封建思想完全掃除，全國國民則有公而無私。人心若能如此改造，則國家自可富強，三民主義定可實現，帝國主義不打自倒，不平等條約自能取消。故心理改造，為建設新中國最重要之一端也。

## 二，普及教育

人民作事以智識為基礎，教育為啓發智識者。

但我國無智識者，全國人口約占百分之八十，所以要中國強盛，普及教育，亦為其最重要之工作。蓋作事須知，總理所謂「知難行易」即是理也。教育為求知之途徑，無論何人，亦皆知之。所以人類須受有相當教育，始能在社會上做事，為國家工作，故教育為求智之本，智為人

作事的基礎。所以要人民有智識，苟人民無智識，雖有良好主義政治，亦不能設施。例如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是解決中國內政最好的主義。但人民智識淺薄，所謂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人民不知運用，則此權不為人利用，即等於虛設。所行是吾民權，人民莫能辨別有何益焉。故教育為國家之命脈，誠不謬也。德意志施行強迫教育，因知教育重要，謀強大其國，保持該民族之關係，而現在各帝國主義者，滅人國家，消滅其國之文字，使該國之人民無智無能，不能反抗其壓迫侵略也。由此觀之，可知教育的重要。我國人豈可不發奮求知？一般青年學子，在學校不安心求學，以遊行示威，呼口號為工作，國家之危險實甚。願國人自



今以後，無論老幼，須努力求知，政府盡力教育之普及，務使全國人民皆成爲智識階級。則國家之設施始有進步的希望，中國始有脫離帝國主義壓迫的希望。故普及教育，使國人盡成爲知識者，亦今後須努力進行之工作也。

三，工商業的發達

中國爲世界上最大商場，亦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受經濟壓迫最甚者。雖近來工商業稍見進步，但國人對於本國工商，不惟不扶助，反加摧殘。如增加其戶稅，扣留其器具，以爲公用。即以招商局而言，該局乃中國航業大公司，但一遇軍事行動，其輪即被扣爲運兵之用。以至近來虧耗甚大，此皆國人不知注重工商業的緣故。願國人自今以後，須將中國之工商業，盡量發

展，保護之，提倡之，將外來之洋貨抵制，金錢不流溢於外，國家經濟始能充裕。全國人民若能同心一致，爲商者不買洋貨，人民不用洋貨，國家以全力幫助工商業的發展，則國貨出品暢銷，機器工業發達，則人民富有，國庫充實，百廢皆舉，百業皆興，國家富強，可立而待也。第七期半月刊

(未完)

### 交通警察論(續)

警視廳  
交通課長 藤岡長敏著

胡承祿譯

如確定按此數字，決定所需道路之幅員，頗爲容易。例如假定在批發商號較多之商業街，如決定其道路之幅員，須預定在其道路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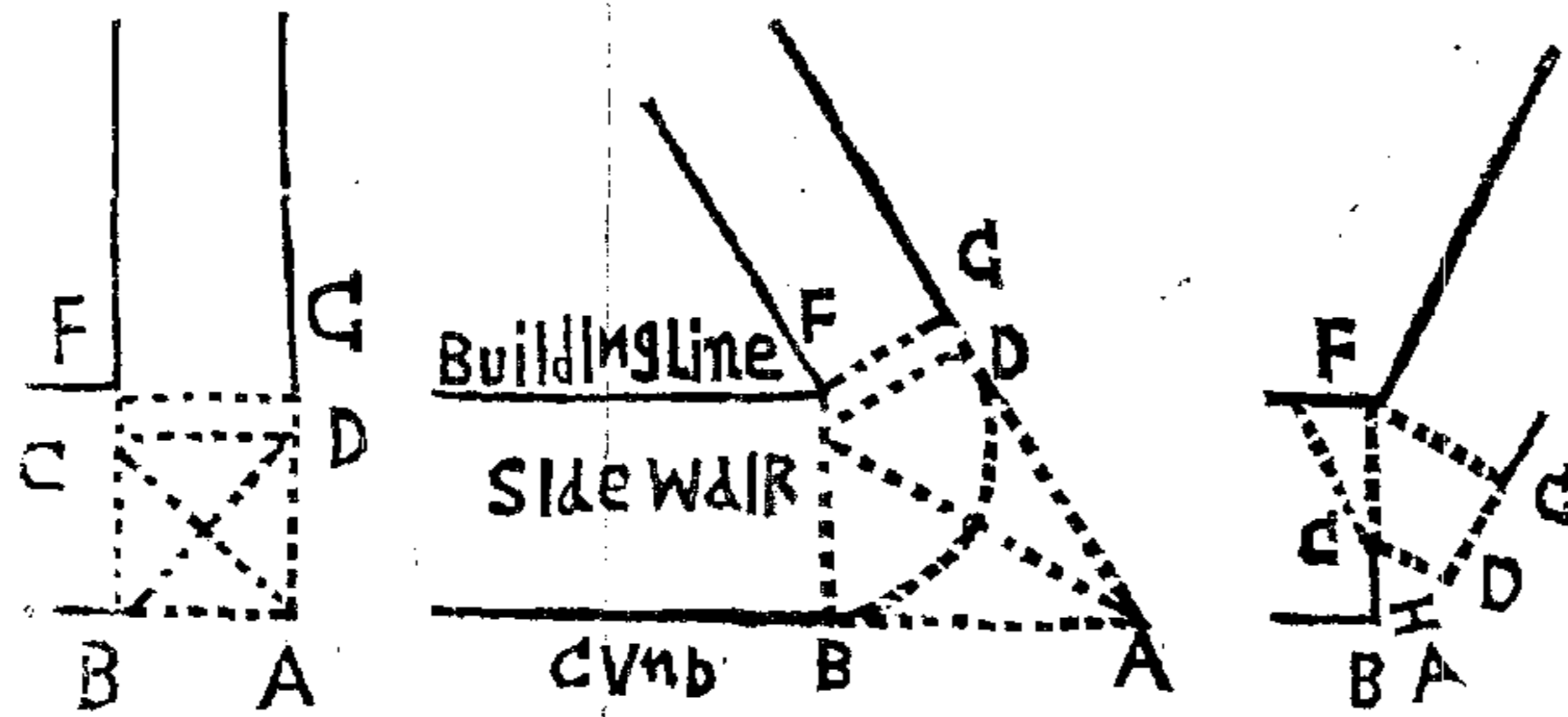
自動車者多寡，亦有時需用貨車，並須豫計其為裝卸商品計，必須縱列停車。然以各車線計之，一車線須有十分，且須不敷設電車軌道。如斯其道路限於非一方交通路，車道之幅員；

$$(3m + 2m + 2m) \times 2 = 14m$$

即須要求有十四米達。於其兩側，各加全幅六分之一為步道；則二十一米達，即全體道路之幅員也。

### 二 街角

車馬者，於直線的街角，不能曲彎，故街角須圓，車馬通行始能圓滑。而如何可以決定其曲線，多少有技術



的問題，w, p, 葉諾氏有云。『以建築線之

交會點為F，由此用二緣石下垂線，使其交點為B·G。緣石之延長線之交點為A，由B A G角之二等分線與F，於緣石下垂線之交點為C，以C為中心，以C B為半徑，則弧B D，即為求得之曲線』(The Science of Highway Traffic Regulation P.60, 參照拙譯交通整理之科學第一四九頁)

### 三 廣場

廣場者，為道路之一部，特由其他部分擴充建築一地方之謂也。道路之一部，因交通上之要求較多之際，其部分為滿足交通上之要求計，在其部分有將道路之幅員，擴充建築，作為廣場之必要。例如有若多道路交會之場所，或



車站之前，或在大劇場之前等，為廣場之存在必要場所。然僅以單純之廣大，在交通上反有困難之處。故考其廣場之性質與狀況，然後應為最適當之設備方可。（參照第三部第四東京驛前廣場之交通整理）

### 第二節 關於整理交通道路上之設備

關於整理交通在道路上之設備，最普通的約數十種，揭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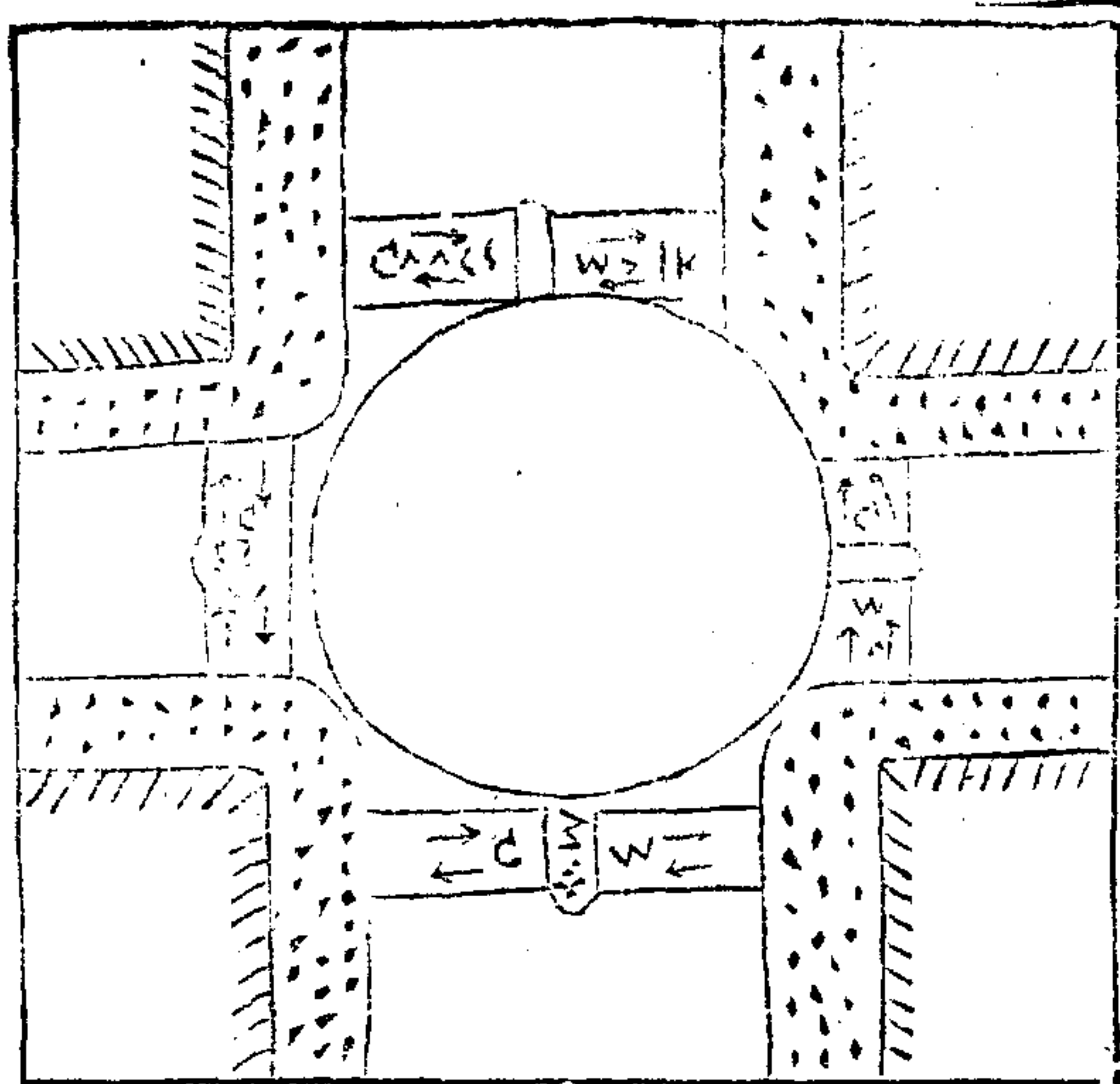
#### 一步車道之區別（註一）

欲求交通之安全，其最必要之事項，即應將車馬與步行者之通行道路分離是也。步道車道之區別，乃應此必要而設者，街路構造令（大

正八年十二月內）幅員六間以上之街路，即有分設

論述

之要求，（第二條及第三條）而步道之幅員，除特殊之個所不計外，應佔街路幅員六分之一以上，較車道有相當之高度，於車道側之境界，設置緣石，是車道為物理的區分者也。（第九條）



二 橫斷步道 (CROSSWALK)

步行者，如不選擇場所，濫過車道，不僅為極端危險之事，且與車馬之交通，阻害甚烈。故步行者橫過車道，須限定一定之場所，橫過之步道，即步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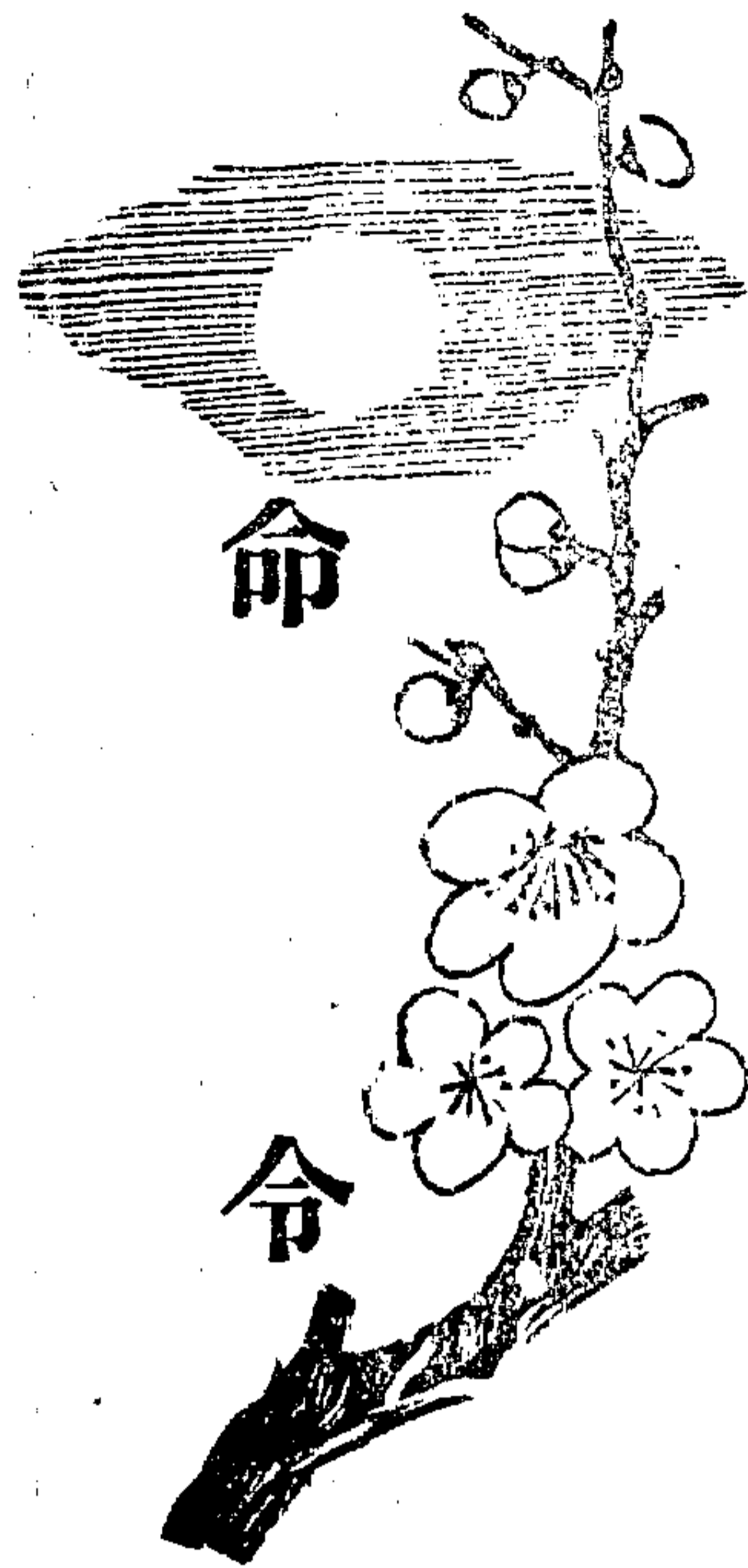


之場所也。

現在一般所通行橫斷步道之位置，普通均在於道路交叉點步道之延長線上。因其交叉點，在各街角內接圓之處，須有為車馬變換方向之面積。故其中如引導步行者位置，不宜設橫斷步道，因之對步行者嫌其強為多少迂迴，橫斷步道在街角之內接圓，應設外斷位置。（未完）

本 欄 歡 迎 投 稿 優 酬  
從 報 投 歡 本  
優 酬 稿 迎 欄





# 中央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一則

訓令 第四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令

直轄文職  
各機關

為行政訴訟在行政  
法院未成立以前得  
暫行援用舊有之訴  
願法提起訴願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

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

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

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

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

命令

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此令尚未頒布而舊有

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

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

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

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

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會

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

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一則

指令 第一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  
報遵令辦理清鄉情  
形及分區剿匪辦法  
并呈規程細則等件  
經飭內政部核復向  
屬可行抄回原件轉  
請鑒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送 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本省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一則

## 訓令

二月十五日

### 民政廳 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通令各屬  
為公布各軍  
事機關及行  
政機關送縣  
寄押人犯辦  
法由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各機關及軍隊送縣寄押人犯應定期提回辦理一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本府規定辦法等因茲經擬定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八條俾便遵守而免久羈咨請司令長官公署轉飭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同擬定辦法暨民政廳原送議案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 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送縣羈押人犯須有營長（或與營長官員）以上正式印函並詳敘案由始予收押其連

長以下官員不准逕行送押人犯

第二條 各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須依照前條規定備具

印函並敘明案由方予收押

第三條 各機關送縣寄押之人犯應限於兩個月由原送機

關自行辦理完結

第四條 各機關送縣寄押之人犯逾前條所定期限尚未提

訊或已提訊而未辦結者得由縣政府函催原送機

關提回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所發函件已逾半個月原送機關仍未將人

犯提回者各縣政府得查照送押時案由自行核辦

結束

第六條 各軍隊送縣寄押之人犯於軍隊開拔後已逾第三

條所定期限尚未辦結亦未提回者各縣政府可勿

庸函催逕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結束

第七條 各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以前已寄押各機關人犯現

在尚未辦結者應先依照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

理如原送機關業經撤銷或無法函催時即由縣逕



行核辦以資結束

第八條 本辦法自文到日施行

各機關及軍隊送縣寄押人犯應定期提回辦理案

柳河縣長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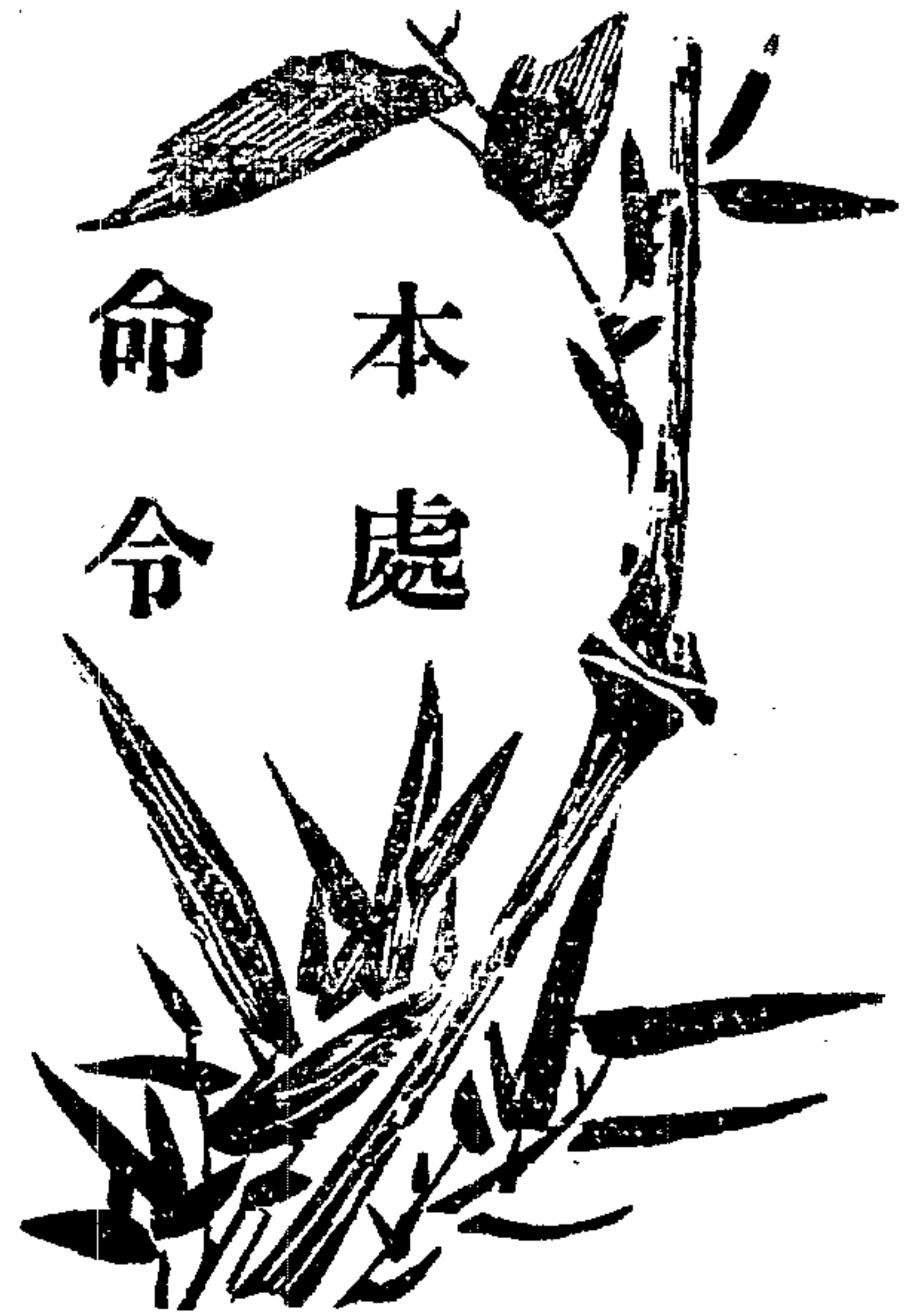
為提議事查各機關及軍隊時有送縣寄押人犯情事或因日  
久忘記或遇軍隊開拔所寄押之人犯經年累月無法結束亟  
應明定寄押期間限期提回辦理以資結束是否有當提候

公決

決議 呈省政府轉咨

長官公署通令各軍隊遵辦

命令



本處委任令十六則

茲委傅鴻治署理海龍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長此狀 一月二十

三日

茲委閔德一試署海龍縣公安局第十區分局長此狀 一月二十

三日

茲委關魁五試署海龍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此狀 一月二十

三日

茲委張殿璽代理通化縣公安局行政課長此狀 一月二十四日

茲委許樹森試署遼源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此狀 一月二十

四日

茲委王紹庭署理遼源水上公安局司法兼衛生科科長此狀 一

月二十五日

茲委張勃署理鴨渾兩江水上第一區公安分局長此狀 一月二

十五日

茲委李東作試署鴨渾兩江水上第二區公安分局長此狀 一月

二十五日

茲委修明禮署理鴨渾兩江水上第四區公安分局長此狀 一月

二十五日

茲委趙克俊署理鴨渾兩江水上第五區公安分局長此狀 一月

二十五日

茲委張錫振為本處第一科科員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趙緒源為本處第三科科員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韓子和為本處第四科第四股股長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吳廷贊為本處警務週刊部編輯員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姜振聲為本處第三科練習員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李維綱為本處監印處辦事員此狀 一月二十五日

### 本處訓令二則

**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月二十日 令各屬 為據西安縣呈為警士韓慶山  
拐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西安縣縣長齊繼周呈稱呈為具報公安第五區分局警士韓慶山拐裝潛逃檢同人相表仰祈鑒核飭緝事案據公安局長伊兆麟呈據公安第五區分局長陳宜仁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三日據職區巡長依振綱報告三等警士韓慶山於是日早膳後私行走出道至日暮仍未回區知係潛逃無疑巡長即時帶警各處追緝杳無綜影查點該警韓慶山携拐青裕軍衣一套黃單軍衣一套青黃裹腿各一付皮帽一頂靴頭一雙等情據此分局長復查該警韓慶山竟敢無故潛逃携拐軍衣等項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呈請通緝何以整軍紀而做其餘除勒令該保人將所拐之軍衣等件照數賠償外理合將警士韓慶山無故潛逃情形暨拐去軍衣等件填具人相表一紙備文報請鑒核轉報通緝施行等情轉呈到縣除指令暨逕呈

命 令

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飭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分行指令外合行照抄人相表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以伸法紀此令

計呈送人相表一份

西安縣公安局填具逃警人相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	貌	潛逃日期	携拐物件	特徵
三等警	韓慶山	二十	西豐縣石村	身高五尺二寸	面黃	十九年一月	青裕軍衣一套黃單軍衣一套青黃裹腿各一付皮帽一頂靴頭一雙	無
考備		七歲		臉長無鬚	圓口方	二月三日		

**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月二十日 令各屬 為案准憲兵司令部函開憲兵  
王堯聖籍假潛逃並拐去勤務  
手摺一冊由(不另行文)

東此憲兵司令部函開巡啓者案據第三隊隊長劉景泉呈稱憲兵王堯聖因春假外出經宿未歸顯係藉假潛逃並拐去第四八二號勤務手摺一冊呈請通緝註銷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暨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情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命令

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處指令二百零八則

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月十七日

復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〇號  
二月十七日

安奉鐵路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一號  
二月十七日

遼寧安奉鐵路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二號  
二月十七日

安圖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三號  
二月十七日

臨江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  
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四號  
二月十七日

安圖縣公安局  
為報填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五號  
二月十七日

復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六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圖縣公安局

呈為填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截曠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一月份既無截曠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七號 二月十七日 令營口縣公安局

為報十八年九月十兩月份接濟警餉並扣十月份截曠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曠餉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八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呈送更造十八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送到十八年十二月份更正戶口變動表所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

命令

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六九號 二月十七日 令瀋陽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查表列韓僑戶口計減四戶男八名女八口共十六名口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〇號 二月十七日 令瞻榆縣縣長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詳報到廳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存案茲據送處之表核與前表無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一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圖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三七三號  
二月十七日 令遼源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台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三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圖縣公安局

呈為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四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奉鐵路公安局

呈報本年一月份轄境內無俄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五號  
二月十七日 令鳳城縣公安局

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六號  
二月十七日 令綏中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游民無憑列表由 (不另行文)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七號  
二月十七日 令遼寧安奉鐵路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並無刑事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八號  
二月十七日 令金川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三七九號  
二月十七日 令本溪縣縣長

為呈送本年一月份會哨彙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查填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〇號  
二月十七日 令柳河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命案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一號  
二月十七日 令金川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二號  
二月十七日 令柳河縣公安局

為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悉獲究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三號  
二月十七日 令遼陽縣縣長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十四起核與原報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四號  
二月十七日 令撫順縣

呈為轉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等逸犯務悉弋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五號  
二月十七日 令綏中縣公安局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七號  
二月十七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違警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份既未查獲違警案件准免表報以省繁牘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八號  
二月十七日 令安圖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並無違警案件無從填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八九號  
二月十七日 令遼寧安奉鐵路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並無查獲違警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呈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三九〇號  
二月十七日 令撫順縣縣長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綁掠案件發生由  
(不另行文)

命 令

呈悉該縣本年一月份既未發生綁掠各案准免表報以省繁牘仰仍督屬認真防範勿稍疎懈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三九一號 令西豐縣

為報一月份並未發生綁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三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五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四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九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五號 令瞻榆縣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六號 令長白縣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以伸法紀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七號 令寬甸縣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犯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八號 令營口縣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五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九號 令鎮東縣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犯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解究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〇號 令遼中縣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科處金額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一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二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金額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三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表報以憑查考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四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五號 令蓋平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六號 令新民縣

為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商民被綁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嚴飭所屬務將被綁各案人票悉數救回俾資安度並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七號 令遼陽縣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綁票案件表由(不另行文)

命令

命 令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八號  
二月十八日

令營口縣

為報一月份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四九九號  
二月十八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〇〇號  
二月十八日

令新民縣

為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四四八號  
二月十八日

令遼陽縣

為轉報監視分局長李成深等宣誓就職情形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四四九號  
二月十八日

令臨江縣

為報奉發一分局長王忠武請委各件并宣誓就職日期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〇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二號  
二月十八日

令東豐縣公安局

為簽報本年一月份警官並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二號  
二月十八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十八年十月份並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三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四號  
二月十八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  
一月份公安  
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五號  
二月十八日

令北鎮縣公安局

呈為填報本  
年一月份公  
安大隊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六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  
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

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四五七號  
二月十八日

令北鎮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  
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大致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八號  
二月十八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  
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五九號  
二月十八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  
一月份警官  
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隊長佟多祿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〇號  
二月十八日

令遼源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  
警官功過表  
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悉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一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二號 二月十八日 令省會公安局

為送送十八年第三季調查韓僑姓名職業季報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詳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大致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督屬詳細調查按季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三號 二月十八日 令開通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外人入境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四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截曠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摺均悉詳核摺列截曠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便考核摺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五號 二月十八日 令盤山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儲金生息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摺均悉詳核摺列儲金本利數日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摺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六號 二月十八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出入境及來往居住俄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七號 二月十八日 令開通縣公安局

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八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僑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六九號 令西安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〇號 令開原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一號 令省會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總數並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二號 令錦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三號 令錦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四號 令東豐縣公安局

呈報本年一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五號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六號  
二月十八日

令鳳城縣 為報一月份並未收入  
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七號  
二月十八日

令義縣 為造送一月份教養工廠營  
業報告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八號  
二月十八日

令鎮東縣縣長 為造送十九年一  
月份命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各案逸犯悉獲解究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九號  
二月十八日

令突泉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  
並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〇號  
二月十八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年一  
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新舊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脫逃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一號  
二月十八日

令瀋陽縣公安局 為呈送十九  
年一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四八二號  
二月十八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呈十九年一月  
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四七四號  
二月十九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  
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命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此令



指令

第四五七五號  
二月十九日

令開通縣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征  
收清鄉罰金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冊存此令

指令

第四五七六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

為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  
直魯難民無從列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五七七號  
二月十九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具報十九年一  
月份並無發生盜  
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表報俾省繁牘仰仍按  
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四五七八號  
二月十九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悉獲解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五七九號  
二月十九日

令洮安縣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盜  
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未獲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〇號  
二月十九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各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無異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一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一  
月份並無外國人  
僑民職業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二號  
二月十九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  
份境內並無韓僑  
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三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報十八年十二  
月份屬境並無韓  
僑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四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韓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五號  
二月十九日 令柳河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僑入籍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六號  
二月十九日 令康平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入境遊歷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七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並無俄人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八號  
二月十九日 令興城縣

尤代電稱為官警薪餉擬按新預算十成發放以維現狀由  
(不另行文)

尤代電悉此令

指令 第四五八九號  
二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

為聲復地方款絀已由官銀號貸款按十成發放由  
(不另行文)

真代電悉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〇號  
二月十九日 令西豐縣

為遵電具復發放警餉情形由  
(不另行文)

文代電悉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一號  
二月十九日 令懷德縣

為電復發放警餉成數情形由  
(不另行文)

文代電悉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二號  
二月十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均尚相符准予備案



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三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填報十八年十  
二月份公安隊一  
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四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送一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五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具報本年一月  
份警官功過表一  
份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六號  
二月十九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  
份警官功過表  
一份由  
(不另行文)

命 令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七號  
二月十九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  
份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五九八號  
二月十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  
份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三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  
月份警官功過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六七四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五號  
二月二十日 令黑山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六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呈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惟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七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八號  
二月二十日 令新民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已入國籍韓人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無異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七九號  
二月二十日 令綏中縣

為電復綏中警餉係按新編預算十足發放由 (不另行文)

文代電悉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〇號  
二月二十日 令盤山縣公安局

為聲明十九年一月份並無長警截贖由 (不另行文)

簽悉一月份既無截贖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一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收入截贖請備案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覆核相符應準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單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二號  
二月二十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舊有及新來韓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三號  
二月二十日 令盤山縣公安局

為發報本年一月份並無韓僑職業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四號  
二月二十日 令盤山縣公安局

為發報本年一月份並無外國僑民職業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五號  
二月二十日 令盤山縣公安局

為發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日人設立警察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細調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六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縣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七號  
二月二十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俄人出入境名數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查表列俄人出入境日期暨檢查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八號  
二月二十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俄人採買土貨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八九號  
二月二十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命令

查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查按每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〇號 令遼源公安局  
二月二十日 份人民被匪綁票  
已未救回月報表  
由(不另行文)

爲報十九年一月份

早表均仍督屬務將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送究勿任漏網  
以申法紀並按月查填表報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一號 令康平縣  
二月二十日 份鄉罰款由  
(不另行文)

爲報解十八年十一月份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錫和等三名素知子弟爲匪匿不報告依照清  
鄉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罰金尙無不合解到一成罰款奉大  
洋五百元如數登收表存批廻印發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二號 令錦西縣  
二月二十日 清鄉案件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並無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三號 令錦西縣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並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並未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四號 令興城縣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并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并未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五號 令錦西縣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並未  
發生綁擄案件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並未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六號 令梨樹縣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仍無  
清鄉罰款收入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仍無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七號 令輯安公安局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  
商民被匪綁票已  
未救回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爲報本年一月份

呈暨附件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務將舊案人票救回贓賊獲究以申  
法紀慎勿因循敷衍致干未便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八號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二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  
一月份生火  
警(數表  
由月不另  
行文)

爲報本年



表悉此令

指令 第四六九九號  
二月二十日 令撫順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册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〇號  
二月二十日 令盤山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一號  
二月二十日 令梨樹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送究並按月具報表存此  
令

指令 第四七〇二號  
二月二十日 令洮南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  
一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新舊各案覆核無異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協緝勿任倖脫並按  
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七〇三號  
二月二十日 令西豐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查  
填送候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四號  
二月二十日 令洮南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  
一月份違警  
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所列違警事實暨罰金數目尚無不符應予備案仰仍按  
月造報以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五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  
月份違警處  
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該局所報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  
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六號  
二月二十日 令輯安縣公安局

為表報本年  
一月份命案  
已未獲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表悉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七號 二月二十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未獲各案逸犯勿任倖脫並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八號 二月二十日 令梨樹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軍械收發四柱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〇九號 二月二十日 令懷德縣

為轉送本年一月份軍械收發四柱清冊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詳查冊列槍彈數目尚無不合存候彙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轉此令

指令 第四七一〇號 二月二十日 令開通縣

為聲覆十八年十一月份軍械冊內開除子彈漏列准銷指令號數由 (不另行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第四七一·一號 二月二十日 令錦西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未沒收賊槍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桓仁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七號 令安廣縣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八號 令安廣縣公安局

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李永新防緝不力記過一次查核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八九號 令桓仁縣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〇號 令輝南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命令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一號 令安廣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二號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三號 令安廣縣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四七九四號 令桓仁縣公安局

為呈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五號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表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六號 令遼中縣

為報大隊長程鵬舞到差日期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七號 令開通縣

為報分局長馬驥就職日期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八號 令鴨渾兩江水

為報督察長王輔予分局長張勃等五員官警就職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七九九號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〇號 令輝南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一號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二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昌圖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洮安縣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岫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往來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命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法庫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嶺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俄人出入管界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桓仁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並無俄僑出人情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〇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仍無韓僑職業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一〇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仍無各國僑民職業由  
(不另行文)

命令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簽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仍無外人僑居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簽報本年一月份境內仍無俄人入境以及往來採買土貨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輯安縣

為轉送本年一月份軍械收發四柱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詳核冊列槍彈數目尚無不合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綏中縣

為具報本年一月份軍械月報冊請存轉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詳核冊列槍彈數目尚無不合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緝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新賓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被匪緝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寬甸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緝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綏中縣

為具報十九年一月份並未發生緝捕人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一月份既未發生緝捕案件准免表報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縣公安局

簽報一月份境內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簽悉該縣本年一月份既未發生命案應准存查仰仍按月查明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〇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雙山縣

呈為具報十九年一月份並無收入清鄉罰鍰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嶺縣公安局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勸業工廠游民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冊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二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錦西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並未發生盜案無從表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一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准免表報俾省繁縟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簽報一月份并未收入賭案罰金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查明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指令**

第四八二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簽報一月份并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認真查辦不得疏懈並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公安局

送十九年一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岫岩公安局

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數目倘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寬甸縣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處分違警各案及科罰金額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送候考核此令

命令

指令 第四八二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桓仁公安局  
早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各案及判處金額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二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造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金額尙無不合准存備查該局  
十八年十二月份月報表是否呈報本處無案可稽仰速補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〇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處罰全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省會公安局

爲報十八年十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二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犯務獲送究并按月具報備查此  
令

指令 第四八三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嚴督所屬務將新舊各案逸匪悉獲究辦並按月查案表  
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綏中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務將新舊各案逸犯嚴緝送究勿任漏網  
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五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嶺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准予存查仰仍督飭所屬務將新舊各案逸犯悉獲解究勿任漏網並按月表報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六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新舊逸各案起數尙屬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務期悉獲解究無任漏網並仰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復縣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案九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送究並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四八三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輯安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命令

指令 第四八三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臨江縣

為送本年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四八四〇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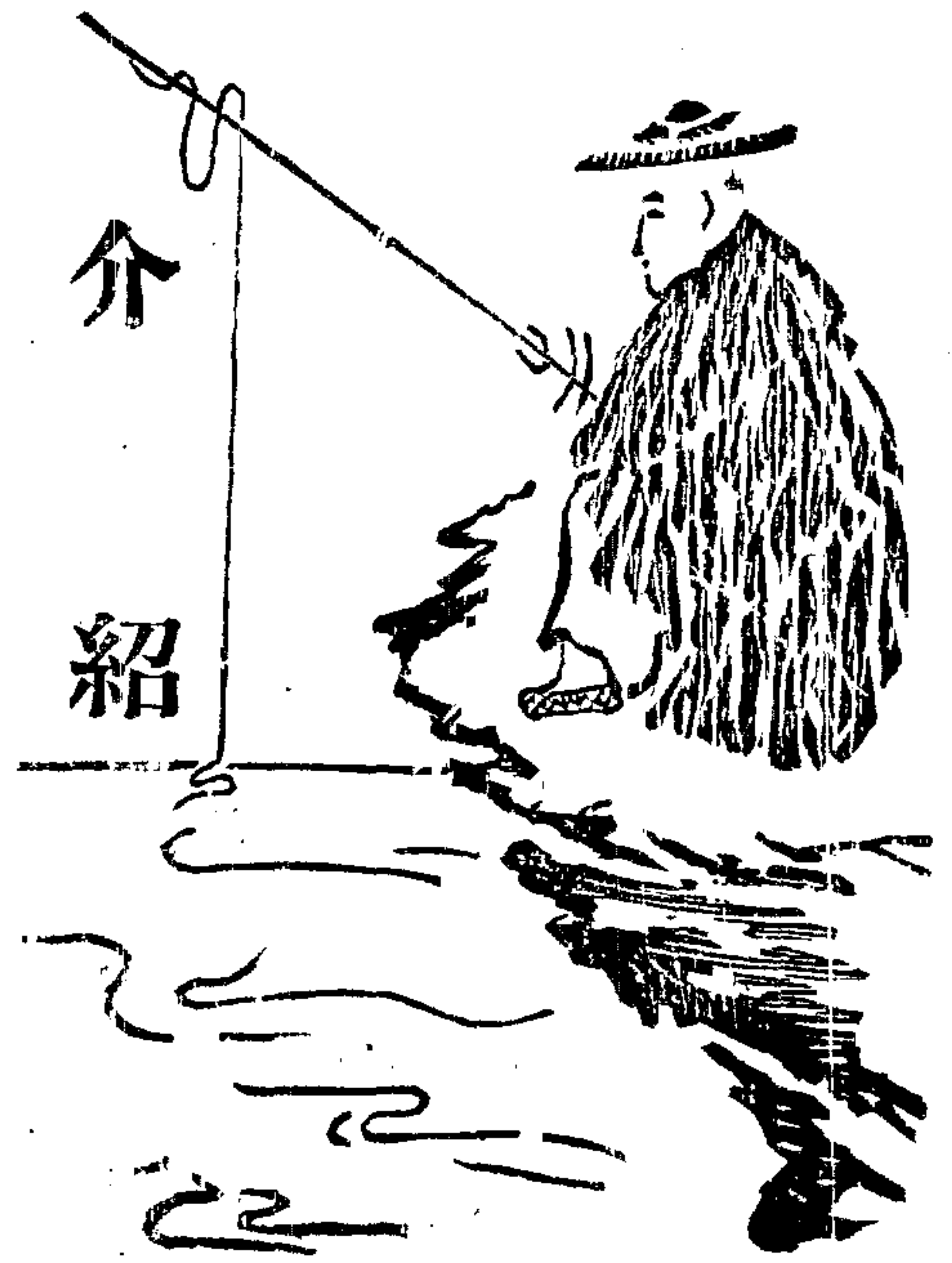
為報本年一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各案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犯務期悉獲送究並仍按月查案表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四八四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錦西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犯務期破獲勿任漏網並仍按月查案表報送候考核此令



介紹

警政全書

原著者瑞士國朗士君  
編譯者思惠

原序

近來美國紐約城屢有墮落之事件發生遂使該城警察之不良組織暴露於世該城居民對於此種可悲之事態嘖有煩言良非無故於是「市偵探局」乃自行決定擬作一改良警察之草案

職是之故遂於一九一四年一月派其局員希栢生君赴歐考查其地警察之組織而希栢生君更欲知吾人對於此事之意見遂來洛桑城(Lausanne)(按洛桑城乃瑞士著名大城警察組織之完善為全球各國所欽服)不恥下問吾人業將管見所及為之陳述矣

如是集成之資料當編為一書公之於世吾人於此亦膺襄纂之役此書原定一九一四年夏季出版發行惟尙未能如期出版

此時改良警政之問題復紛起於他處各方皆向吾人徵求意見並詢吾人對於紐約方面所貢獻者吾人雖擬於所著「科學警察」之第四冊中詳論現代刑事警察之組織然對於本書之發行亦認為未可拒絕是以今日先將吾人言於「市偵探局」之前



者一依所談程式組織法公佈於衆以資借鏡

茲應說明者何以吾人對於數項問題論之甚詳而於其他則僅言其大概蓋世人所欲知者趨重於吾人改良警察之組織而關於此事則數項特別重要是以吾人不得不於娼妓一節言之冗長而於其管理之方法及蓄娼之取締多所討論因此等問題在倍克爾墮落事以及其同類事件中實占重要地位然無論如何此篇所言亦僅屬此問題之大略觀察其詳仍當於科學警察中深加研究也

吾人深信此數編所論陳者甚屬簡單當能引起警界中人之興趣且信自閱此後即加以注意或不無小補耳

吾人更深進一言凡此書中所有批評皆非絕對對人而發僅就吾人屢次游歷歐洲各國多數城市時

介紹

獲有機緣以參觀其警察者抒此所見而已

一九二八年朗士序於瑞士國洛桑城

譯序

警察學已成現代專門科學歐美各國大都設有專門學校以造就警察人材溯以警察乃保護社會安寧預防公共危害者也其責任甚重故欲使社會安寧民衆安居樂業非有精練之警察使奸宄斂迹治安無以保護民衆無以安寧况衛生行政司法實業交通財政外交教育軍事等等皆賴於警察者甚厚我國創設警察始於清季末年時已逾二十餘年而未見宏效此不過以國人對於警察學識未有深切之研究注意歐美各國對於警察認爲於社會有切膚之痛實爲治國之本萬事之源政府設校研究之學者日日考求之學術運用皆得其宜警察由此而

介紹

進步國事從此而強勝焉

警察學之重要國人何可忽視而不注意焉朗士君乃瑞士國著名警察學專家對於警政素有心得立論學說素為各國警界所欽仰奉為指南之箴今朗士君對於警察編組等製成專書公諸於世余不揣以此書有裨於我國警界者良厚故特譯出編成一書命名曰(警政全書)以呈諸研究警學諸君之前內中文筆簡陋在所不勉定邀大雅所諒也

民國十八年一月上澣於北平舊都客中思

惠譯著

警政全書目錄

原序

譯序

第一章 總機關及首領

- (一) 警察編制及其區分
  - (二) 統轄權限及其任務
  - (三) 總監人選及其任命
  - (四) 首領應具之學術
- 第二章 刑事警察
- (一) 刑事警察長之出身及其學術
  - (二) 刑事警察應區分之部份
- (1) 刑事實際勤務之部
- (甲) 第一隊
  - (乙) 第二隊(街市隊)
  - (丙) 風化隊
  - (丁) 賭博隊
  - (戊) 旅館隊
  - (己) 國際隊



(庚) 無政府黨監視隊

(辛) 金融事業監查所

(2) 簿籍冊籍之部

(甲) 簿記股

(乙) 檔卷股

(丙) 影片股

(丁) 編輯股

(3) 技術之部

(甲) 刑事辨認股

(乙) 警察檢驗室

(4) 事務之部

第三章 刑事低級人員錄用方法之意

見

(一) 刑事低級人員之選用及其薪給

介紹

(二) 對於司法警察及秩序警察體育訓練

上之意見

第四章 秩序警察(制服警察)

(一) 秩序警察之編制及其任務

(甲) 秩序警察

(乙) 首領人選

(丙) 警官人選

(丁) 署長人選

(戊) 警士之錄用

(己) 警士之制服

(庚) 警士之崗位

(辛) 警察統計處

第五章 警察與娼妓問題

(甲) 取締及廢止主義

(乙) 娼妓名稱之由來

(丙) 娼妓之保護人

第一章 總機關及首領 *L'organisation*

*General et les Chifs*

警察之總機關 可如巴黎成例 由一總監

*Chieft Police*) 統轄之 在此例之下 吾人依

次區分之 為刑事 或司法警察 秩序警察 (

此中包括制服之崗警) 健康 或衛生警察 市

場警察 工程警察 及消防警察 以上各部

可悉置於單獨統轄之下

愚意此制 即有所長 亦非隨地隨時悉宜

採用 蓋以所有行政警察 刑事警察 秩序警

察 悉歸一人統轄 此人所負監督之責 如是

廣泛 焉能顧及一切 在此精神之下 必有廢

弛之感 如巴黎總監(一九一三)賴秘勒(*Epine*)

君 對於消防隊 (*Service de feu*) 及保安

(*Yardienodelaprix*) 特加重視 而於刑事警察

方面 則多少認為次要 設非該方幸有幹練之

才 如阿馬爾(*Hamard*) 吉夏爾(*Guichard*) 及昔

時之慕韓(*Monguin*) 等 為之指揮 將不免於

遺憾矣

竊謂宜將一切純屬行政性質之職務 委諸

一特設之領袖 其人於必要時 有請求秩序警察

之權 至關於市場警察 衛生警察等 亦宜設

置職員 亦特種警察 均於其執行職務之範圍

內 有明白規定之權 能如鐵路員司所有者

然不宜課刑事警察 秩序警察 以純屬行政職

務 以免妨碍其真正之職務 即維持道路之安



寧 及保護公衆以抵禦罪犯之攻擊是也

至於刑事警察 及秩序警察 愚意宜歸於單一獨立首領統轄之下 凡以之屬於二人分別統轄者 此兩方面必互相掣肘 而生衝突 其以此兩部分同隸於一人指揮時 則無復有此不適宜之事故矣

試就洛桑 (Lausanne 瑞士著名大城) 所經過者論之 其地之秩序警察 及刑事警察 分屬兩方統轄 每日此方或彼方 得悉關於兩部分之重要事件 但不願予對方以因此得功之機會 或因彼此素無聯絡 是以兩方並不互相通知也 或謂兩方聯立之故 彼此不可互相監視 然雙方之過失 因此項競爭 而暴露者 殆亦絕無而僅有 蓋同行忌妒之心 終不能勝其同

介紹

官相互之念 因此一念 即足阻其洩露事實 損及同僚也

試舉一例 設有秩序警察之警士 在勤務時 得悉一事 於其本身並無關係 而於刑事警察關係不爲不重者 彼將毫不猶豫 秘而不宣 恐予刑事警察方面 以眩於公衆之機會 然設使該警察又於某處 見有刑事警察方面之同人 入於醉鄉 則其相互之念 將阻其報告此事於該管長官之前矣 刑事警察 (司法警察或治安警察) 及秩序警察 同隸於單一統轄之下 則其相競相妒之心 皆可免除 况此兩部份 每有在同一活動地段內 施行工作之機會 而謂可以分屬於兩處統轄者 實使人不勝於驚訝也 試舉一例 各城市中 逮捕現行犯 爲秩

介紹

序警察任務之一 設有一着制服之警士 發現一賊正在行竊 將不先往乞援於刑事警察 惟有當場捕獲竊賊 事後且以證人資格出席法庭 一如治安警察所爲 且秩序警察有時 亦當加入刑事警察 及司法方面之偵查 例如 設法查出罪犯之住所 每屬警士所當爲之事也

此兩種警察之職務 於許多情形之下 既如其密切相關 故若置諸兩處不統一指揮之下 無乃背道而馳矣

余於上文 曾在洛桑 (Lausanne) 該兩種警察 不同屬於一統屬之下 實則尙有一第三種警察 服從於又一機關 與前二者截然不同 即憲兵是也 此項指揮不統一之缺點 設非事實上業於若干程度內加以矯正 則其結果必將

發生許多意外 就警政上視之 殆爲不可恕者 幸而一切刑事案件 皆由豫審推事任指揮偵查之責 斯時該三種警察之統轄權 即操於其手矣

重言以申明之 愚意刑事警察及秩序警察 宜委諸單一之統轄 (警察總監) 而於其下分設兩長 均服從其命令 其一掌管刑事警察 又一掌管秩序警察 既有一統轄之人臨於其上 以保持指揮上之統一 則兩部份間之直接關係庶乎能樹立矣

爲總監者 愚意除應有充分之警察 (絕非軍事) 實際經驗外 並宜深諳現代技術之一切使用方法 然此固非爲其本人之實施 特至少亦應知何時何地宜用及之 以及其中之各部份



也

欲行此制之地方 其對於此職之人選 因地制宜 當然不一 蓋各國之人對於本國情形 自較外人熟悉 其理至著 惟無論何時 愚意凡爲警察總監者 應屬不與聞政治之人 且亦絕不欲與聞政治之人也

警察總監之任命 應由國務會議 如在 我國（瑞士）應由行政長官會議 或代表該會議之行政長官 其在君主國家 例如英國 應由元首親任 凡總監之任命 應決對勿由自身直接屬於政治之人物行之 總監之地位 宜使穩固 而勿屬於當權之政黨 現今各國中 若羅馬尼亞 若南美洲某某數國 及合衆國中之某某數洲 即如是也

介紹

警察總監之人選 隨各地之國情風俗而有 所變遷 吾人前已言及 惟許多國中 高級警官之成績優良者 實可爲未來警察總監之預備 其循序升遷 且歷由小城而漸至大都會者 亦可中選 惟其中亦有不可不慮者 凡人歷經卑秩而達於高位 則易成爲官僚 而警察總監所能具之最大缺點 即在其爲一官僚 蓋所有警界職員 大都有成爲官僚之傾向 此輩亦然 而此項事實 殊爲現代所行制度有密切關係 各國皆然 良可浩嘆 倘能以改弦更張 以遏上項官僚之侵入 使成爲實事求是 且合於警察目的之組織 則不致以實事求是之機關 爲參養官僚之地矣

警察以外之人 聞亦有可委以警界最高領

袖之職任者 但此項人物 殊不可多得耳 此類之最優者 爲曾受良好理科教育之人 或者專門技師 因此項專門教育 已養成其習慣 俾對於環境事物 不憚一再考察也

余工作上之經驗 曾有以詔余 故知自然科學上 或技術上之訓練 堪爲將來任警察高級職員之一最良預備 至於高尚之教育 例如爲法學家所需要者 則每使人對於平日生活上之觀察 過於失其標準 僅足構成幻想家 或生活於哲學探求上之人物 而爲觀察尋常人類生活者 所不甚重要 蓋觀察之技能 爲警察人員最重要資格之一 固不僅就刑事偵查上觀之宜然 亦以其對於公衆方面 宜有種種應付之手段 而關於後者 警察總監 更應知孰爲

可以相助之人 與夫孰爲人民所視若棍徒者也 若干國中 對於警察首領 皆以退職高級軍官儘先充任 此類選任之由來 自亦有其原則 大致以爲退職軍官維持警隊中之紀律 必較普通文職爲易 此項推測 於某種程度中 亦屬準確 固不容否認 惟所見退職軍人於警界中著成績者甚少 尤以任刑事警察長者爲然 彼待遇其屬下一如其舊日之兵士 恒以彼等克效軍隊中之體制 及能作純粹官僚式之報告爲滿足 至於技術上 及科學上之新法 而爲克盡現代警察職務之不可少者 彼則決不經意 且亦茫然不知 因彼等所受之教育 曾未擬使其知之也 余於游歷程中 曾識若干退職軍人 而任大城市之警察首領者 不獨對於近代



用以辨認罪犯之各種方法 毫無所知 且其屬員及其刑事警察之警士等 多對余非議長官 謂其對於彼等之勤勞 絕少了解 而彼等於服務中 亦少見其長官之加以勉勵也 此等地方 其警察之組織 尙全屬中古時代之陳物 而於吾人現在用以抵禦罪犯之種種方法 絕不適合 自不待言 不知罪犯方面 現利用技術上 科學上種種發明 而奏效 故吾不憚更進一言曰 此間所用歐洲退職軍人 對於軍隊生活 固甚熟悉 但對於若干地方及殖民地之實際生活 則毫無所知也 此外仍有不適宜者 退職軍人而爲警察首領 則於其對公衆之關係上 易表示其粗暴 因軍隊之虛榮 已養成其令出唯從 不容刻緩之習慣 而此種性質 最能

介紹

使警察首領鑄成大錯 若易以勇敢而有禮貌之態度 對待公衆 所收效果 較諸用嚴厲口令及報端警告以抑壓群衆者 更必大有把握 夫軍界中人 克勝警察首領之任者 固亦恒可覺得 然於尋常人中 因職業關係 而與公衆接觸特密者 求其中選當尤易也

上文曾言 幹練之人可漸升警察首領 始則充任於僻小地方 漸以勤務勞績擢至各大城市 惟無論如何 仍宜附一條件 即其執行職務之各城市地方 宜相差不遠 例如現充普魯士城市之警察首領者 不宜遷調吳登堡之城市 曾有一刑事警察長 由柏林京城調任斯都特加脫城 一月之後 即不能安於其位 此可爲一証也

警察總監之待遇 宜與該項官職所負之責任爲正比例 自屬當然 英人於此 曾予吾人以一好模範 在美國 凡屬職責重大之官職 率皆給俸甚優 而警察高級官員之俸給尤厚 在法國 此等俸給甚屬平常 法京巴黎之治安警察長 每年僅得一萬八千法郎之譜 其辦認股長 每年僅得法郎一萬之譜 而巴黎警察總監 每年至多亦僅得五萬法郎 在德國 其待遇亦甚平常 無論如何 若以警察官較官員所負之責任言 殊不足以相稱 其他如義大利西班牙等國 亦甚嫌不足 率在二千四百至六千法郎之間 在瑞士國 其等級亦甚相懸殊 如浮德區 其治安警察長之待遇 每年僅達五千法郎 以上所談 總括如下

(一) 警察首領責任繁重 俸給過少 此爲普通情形 例外殊不多見 此等人物之知識才能 與其所獲俸給 有直接之比例 自不待言 (二) 因各種原因 警察首領之選任 每多缺憾 其重要原因之一 則以警察官吏 大都以國家應行酬庸之人任之 甚至許多不勝任者 亦以充選

(三) 在此種種情形之下 警察專門教育 視爲完全不關重要 有時且付之闕如

(四) 警察首領 除完備之專門教育外 尙應有管理上之才能 但其管理上之程度 不宜傾向於使警察官僚化

(五) 警察首領 對待公衆 應知所宜 對於部屬 一面以紀律約束 一面應有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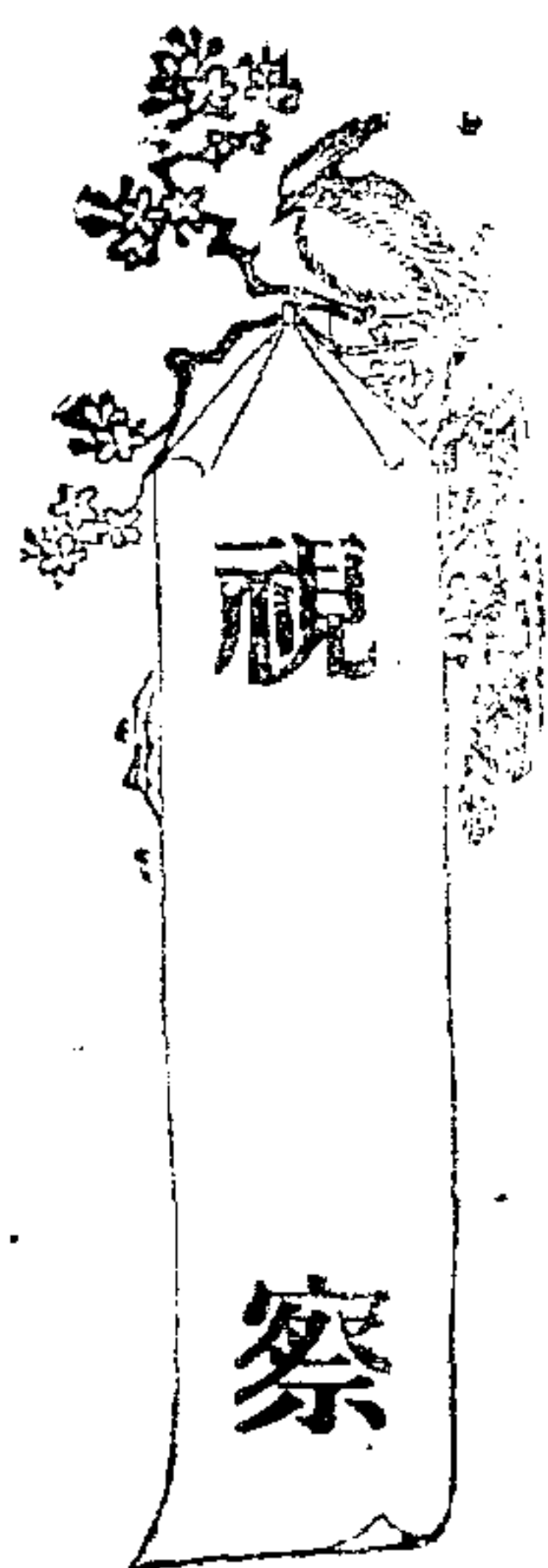
職務以外 不可視部屬僅同下僚 宜視若職務上痛癢相關之同事

(六) 刑事警察及秩序警察(街道警察)應屬於同一指揮之下 並與純粹之行政警察分離

(七) 警察範圍內 不容有絲毫政治作用 因警察所以保護一切正人 而反對罪犯 皆不問其屬於何黨派 且當與司法合作 以執行法律 故政治上之委任 而及於警察實為大錯誤 蓋對於該機關之良好職務 足以發生最可恥之結果也

(未完)

視察



視察康平縣公安局報告表

視察員高尙銘  
十二月二十五日

警餉發至何月或接給若干局長有無牟利情事 警餉發至九月現由財政局先發借接濟現洋二千餘元局長並無牟利情弊各局所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 並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情弊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有無佔用警額 該縣教育局常佔警兵一名有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託或被把持 並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託情事惟公安大隊方面隊長楊繼武及五十七中隊長五十八中隊長五十七中隊所屬兩分隊長及公安第七分局長趙培善均為縣長推荐不無把持之嫌 各級官長有無嗜好 各級官長均無嗜好惟第七分局長趙培善吸食鴉片 公安局長輿論及辦事能力如何有無措施失當情事 公安局長

輿論對之平辦事能力平常惟武力頗著尙無措施失當情事 公安局長與縣長及地方感情如何 公安局長與縣長感情平平其他特別事項 該縣款項艱窘秋季服裝未領所着係夏間灰單軍衣單鞋帽係警兵自備頗屬一律

視察康平縣公安隊報告表

視察員高尙銘  
十二月二十五日

最近地方匪情及勦捕概略 匪首廣字追風俠二股共集衆百餘名在縣境七區腰郎頭地方一帶滋擾已由大隊附帶隊并協同自衛團兜勦 大隊長隊附及各級官紳緝捕能力經驗如何 大隊長任差數日尙未出發緝捕能力如何未詳惟金大隊附係蒙人緝捕能力鮮與其匹經驗亦頗宏富 槍彈是否充足有無銹壞 槍彈不足每兵平均僅四十餘粒與匪接觸時常有向自衛團通融借用情事 騎兵馬匹是否齊全 騎兵馬匹齊全且均肥壯 各隊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餉 并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餉情事 容裝紀律是否整肅 容裝紀律頗屬整肅



其他特別事項 無

### 附本處訓令原文

案據本處督察員高尙銘報告視查該縣警政辦理情形到處  
 茲經逐條詳核大致尚無不合惟據稱公安第七分局長趙培  
 善吸食鴉片殊玷官箴應即撤差送縣依法懲辦遺缺由局迅  
 選合格人員呈請委用以免貽誤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即  
 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視察瞻榆縣公安局報告表

視察員高尙銘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呈

警餉發至何月或接濟若干局長有無牟利情事 警餉發至七月  
 因地方款項困難公安局由榮局長到差後僅借接濟現洋八十元  
 一分局由七月至今僅借接濟現洋六十元其餘各分局借接濟三  
 四十元不等局長並無牟利情事  
 各局所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 并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額情弊  
 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有無佔用警額 縣政府及地方機關並無佔  
 用警額情事

視 察

有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託或被把持 並無賣官及當地官紳請  
 託或被把持情事

各級官長有無嗜好 各級官長均無嗜好

公安局長輿論及辦事能力如何有無措施失當情事 公安局長  
 辦事敏捷老成幹練居此公款支絀縣分仍力謀警務進行一切措  
 施並無失當情事輿論頗好

公安局長與縣長及地方感情如何 公安局長為人活潑和藹與  
 縣長及地方感情頗屬良好

其他特別事項 是縣公款不足按本年預算已虧現洋一萬七千  
 餘元警餉因之廉薄異常騎警每名每月僅奉小洋三百元步警每  
 名每月僅奉小洋二百零四元所得薪餉僅足每月伙食之用合亟  
 陳明

附記 是縣秋季服裝因所領者過瘦不能套棉衣穿用已經存儲  
 備明年著用禦寒帽并未呈領以致警兵所戴之帽參差不齊

### 視察瞻榆縣公安隊報告表

視察員高尙銘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呈

視察

最近地方匪情及剿捕概略 前有匪首紅順集聚七八十名業被公安隊擊走竄入遼源縣境

大隊長隊附及各級官長緝捕能力經驗如何 大隊長隊附及各級官長緝捕能力及經驗尚屬平平

槍彈是否充足有無銹壞 槍彈雖尚充足但據該隊聲稱銹壞之數頗多以致臨時時多所消耗

騎兵馬匹是否齊全 騎兵馬匹尚屬足數惟毛色不齊

各隊有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餉 各隊并無假借名目侵蝕空餉等弊

容裝紀律是否整肅 容裝紀律稍欠整肅

其他特別事項 無

附記 無

附本處訓令原文

案據本處督察員高尙銘報告視察該縣警政辦理情形到處  
茲經逐條詳核尙有可觀惟該縣公安隊槍械多有銹壞并容  
裝紀律均欠整飭應即督飭該管官長竭力整頓並將銹壞槍

支設法修理以資應用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遵  
照辦理具報此令





### 歐洲各國警察之狀況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委員汪大燧 此次奉令赴法出席第五屆國際警政會議 並考察歐洲各大國警察狀況 以為歸國後改革我國警察行政之張本 自去歲十月出國 近返京後對某報記者談話如下

予於去歲十月十五日由滬放洋 十一月十七日抵法之馬賽 旋入巴黎 原擬住公使館因不便

警界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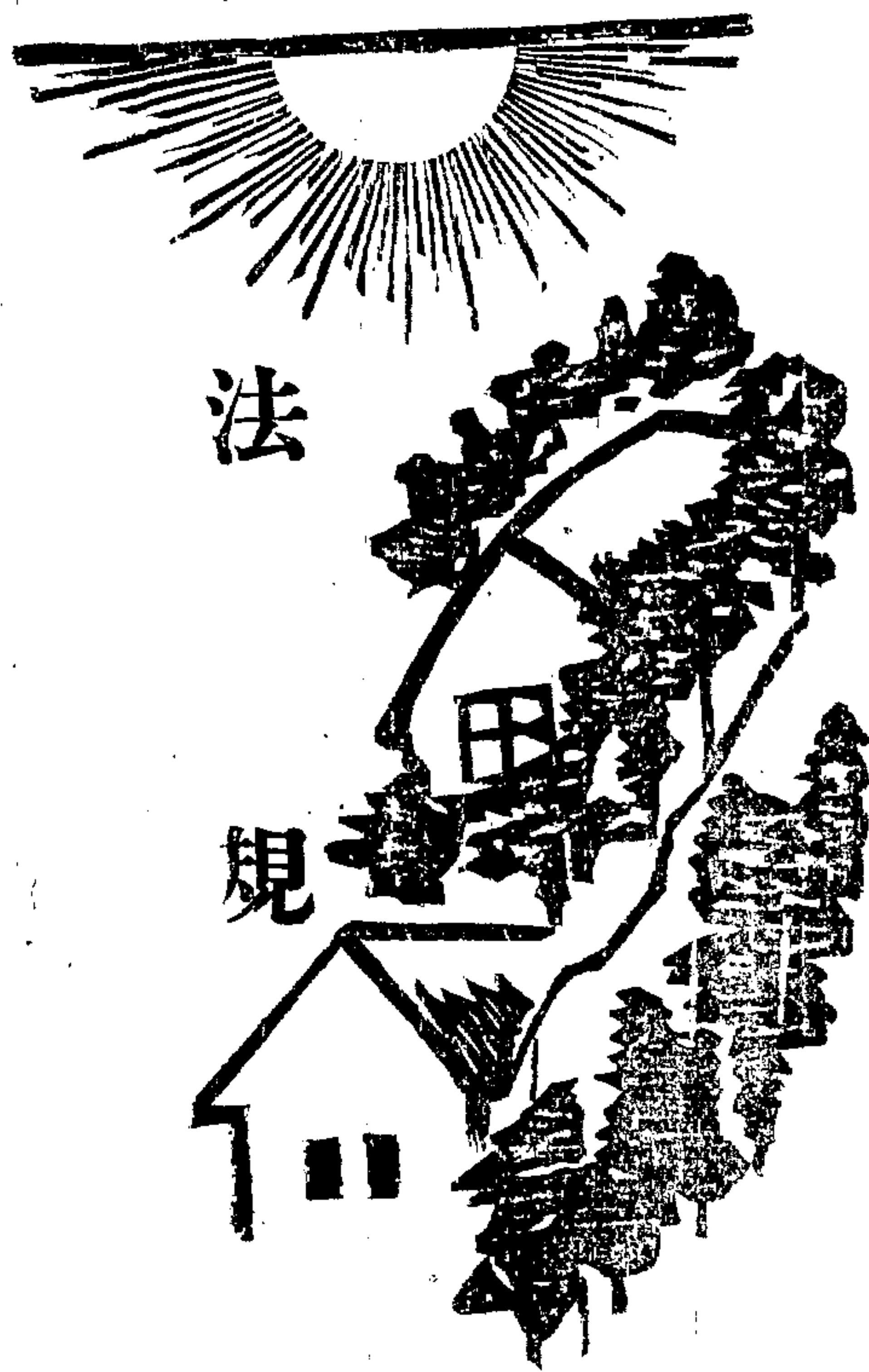
仍住旅館中 但巴黎生活奇昂 旅社每日房金須華幣五十元 但設備則異常優美完善 先擬造訪內務總長及國務總理 第以法內閣正值改組 閣員異常忙碌 乃訪警察總監 承其陪同參觀各部組織 及內外勤之設施 但巴黎為世界無二之繁華地 風俗習慣 大都趨於奢華 警察效能 不易表彰 然大致尚不差 外表精神 亦甚飽滿 十一月底即赴倫敦 會晤施肇基公使後 即偕使館代辦 訪內務大臣並警察最高長官 英國警察就大體言之 強於法國 而其服務時期能充分盡其職責 但同時不侵害人民之絲毫自由 此足令人佩服者 其餘足資為警察模範者亦甚多 耽擱約一星期 即渡海赴荷蘭 在荷京阿姆斯特爾登盤桓數日 荷蘭向

來風俗誠樸 娼賭等不良現象 均不得見 同時歐戰辦理極有成效 最大工程 而足引起注意者 即能挑海底之泥 而造數十里之道路 且舖以紅磚 天晴固清潔異常 即陰雨亦祇潤澤而已 泥塵則不得見 其後至德國 但德國警察爲大陸首屈一指者 入柏林後 即赴公使館訪蔣作賓 乘公使館汽車分訪各當道 德國在今日爲最誠實與我國合作之一國家 故待遇特別隆重 街市之警察見余 均一一行禮致敬 其組織之完善 與外部之精神 堪爲世界表率 國務總理並親赴余之下榻旅社拜訪 以示隆重 并爲極誠懇之表示 一時旅社中頓形熱鬧 嗣即轉輿 奧國之警察多脫胎於德國 故大致亦極完善 最後而義大利 在羅馬盤桓約一星

期之久 義國警察優點亦甚多 一月初即由馬賽返國 總之歐州各首都 其一切建設組織乃至警察等 莫不銳意經營 眼光之大 計劃之壯 恆以全國二分之一力量以視之 我國首都能辦到各國首都十之二三 即甚可觀也 此次所得之材料 與感想甚多 間有不便發表者 於最近期間 擬將所得情形 譯成專冊 貢獻黨國 此文最短一萬言 上之所述 不過極簡略之雛形耳 將來詳細報告 仍盼君代爲披露報端 以便國人之批評 與警察當局之觀摩研究

云云 一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東三省民報





# 中央法規

三則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十九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總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法 規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法 規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

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法規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林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法 規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

項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 其他農墾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

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

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

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

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

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

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

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

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

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

恢復者

法規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

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法 規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

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

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

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

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

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府加倍擬定名

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

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

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

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

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查官

(二) 地方法院檢查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

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

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法 規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

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准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

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

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佈)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

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

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

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法 規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醫政司
- 三 保健司
- 四 防疫司
-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第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  
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  
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  
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  
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自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法 規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

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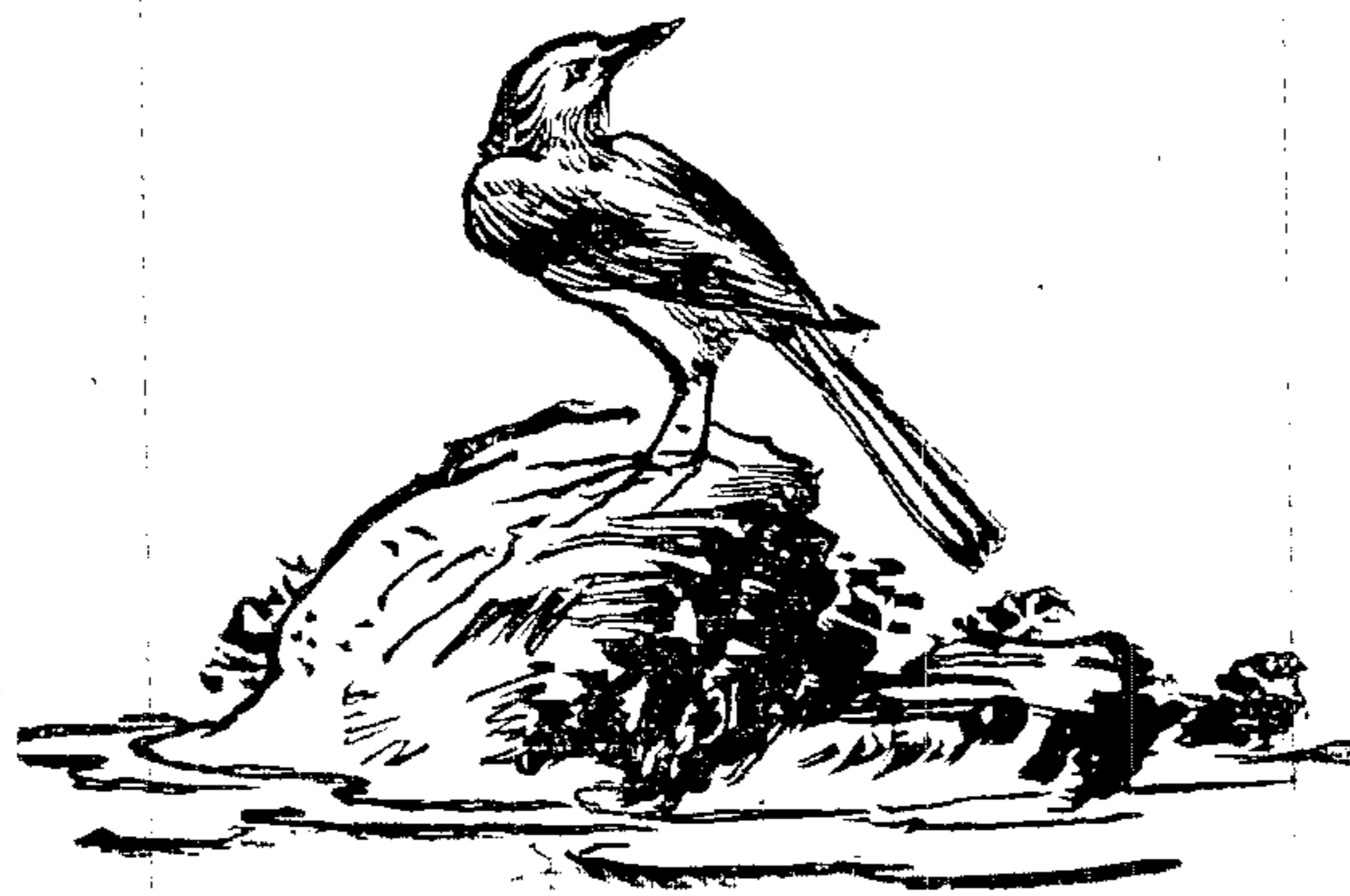
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 警務處攷核各縣警務應行整頓

#### 頓事項 (續)

本溪縣民有槍械業經查清註冊編號烙印惟尙有未發執照者應飭一律發齊以符定章

清原警隊傳辦案件對於地方人民仍有需索供應情事殊屬有碍警譽應飭縣嚴加管束以免再滋流弊又該縣民有槍械並未完全註冊編號烙印給照

專載

應飭縣趕速辦理齊全具報

梨樹縣民有槍械無確實數目足徵未能認真調查應飭縣趕速調查完竣具報

安廣縣對於戶口清鄉互保等事敷衍塞責迄未辦理民有槍彈亦未遵章註冊編號烙印發給執照殊屬違令玩忽公務應飭縣轉飭分別遵章趕速辦理具報以重要政

康平縣對於戶口互保尙未辦竣民有槍械亦迄未查清並縣局均無槍冊可稽殊屬玩悞既經文縣長督飭調查應飭縣趕速辦竣具報再該縣鄉團多不能實力協同警甲勤匪無怪人民論調毀譽參半應飭縣督飭認真辦理以補警察之不逮而振自衛之精神

彰武縣據報該縣公安局長王恕小有嗜好爲人尙



不懶惰家產豐饒供職而兼營商在該縣權勢頗重名譽欠佳等情按該縣毗連蒙熱素爲股匪竄擾之區自該局長王恕到任以來尙未發生大股匪患未始非局長捍衛之力至該局長小有嗜好應限令尅日戒除並將自營商業委託他人辦理以免貽誤公務又據稱該縣一分局長劉占山懶惰已極當委員往查時日高未起所屬警察亦無名冊極不稱職等語查該劉占山業經職處另案撤差矣又該縣公安馬隊有戴毡帽頭者太不雅觀應飭縣加以整頓以壯觀瞻又該縣對於辦理清查戶口清鄉互保據云均虛應故事殊屬不合應飭縣遵章速辦以重戶政而清地方又據稱該縣對於烟賭兩項未認真查禁殊屬不合應飭縣嚴行查禁以祛痼毒又該警隊傳辦案件對於人民不免有需索情事實屬有玷警察

聲譽應飭縣嚴加查禁以重警譽又該縣公安局拘留所太不清潔應飭縣轉飭加以整理以重衛生又該縣發生搶案均未破獲該公安局長廢弛職務應記大過一次示懲

雙山縣城內有天增槍爐義發槍爐福聚槍爐雙盛槍爐四處製做沙槍洋砲等槍事關製造武器殊違功令應速飭縣嚴行查禁具報

法庫縣警餉因公欸支絀以致積壓應飭趕速籌發以資救濟又該縣砲隊因餉薄未能補充足額應飭縣設法補足以厚實力

通遼縣同順公染房天惠地局李鳳山門房皮商北票煤局被搶該管警官匿不報案殊屬溺職應飭縣查明將該管分局長隊長分別撤懲并將局長謝長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



錦西縣戶口及清鄉互保尙均根據十六年所調查者辦理難免有不實不盡之弊應飭從新調查以昭實在

蓋平縣自衛團對於匪患發生無協助之辦法殊失辦理之本旨應飭曉諭人民切實照章辦理以補警察之不逮而伸自衛之精神

遼陽縣據報該縣公安局發餉薄實有尅扣之事各區各所領餉不是扣送某監督攤洋若干即是扣某廟化佈施及總局某人辦喜事每區每所每隊扣洋幾十元或幾百元最甚者有與某人送席錢及度年團拜賞錢令所屬分攤情事似此種種辦法顯係玩忽功令第念該縣鄒前局長景炎早經去職應免置議惟須嚴飭現任局長力除前弊倘再發生以上情弊定予究辦又稱該縣公安局對於烟賭案有照賭

專載

要食物由局處罰者又金萬祥設賭毆警受人情託並未嚴辦致令認真拏辦者灰心等語按以上情節實屬違法妄爲第念該縣鄒前局長早經去職應飭現任局長力改前非倘再發生前項情弊即依此懲辦

遼中縣關於清查戶口清鄉互保尙未辦竣殊屬玩忽應飭縣轉飭趕辦以重戶政而便清鄉又稱該縣公安局對於辦理游民過於激烈有遭怨之處足見辦事認真應予嘉獎惟該局拘留所房屋狹窄不甚清潔應飭擴充力求清潔而重衛生再該縣對於田慶恩被匪綁去隱匿未報殊屬未合應將該局長馬龍章記過一次示懲

瀋陽縣公安局拘留所不甚清潔應飭勤加掃除以重衛生

遼源縣街向有私修槍彈者四處雖經由前局長取

締仍應嚴加查禁以免流弊

新民縣據稱該縣駐城之公安隊精神不振大隊長服裝不整等語查職前次出巡時業經面飭竭力整頓并將隊長分別撤換矣又據稱該縣警隊對於鄉間小有需索亦屬有玷官常應飭縣嚴加查禁以維警譽又該縣公安局拘留所不甚清潔應飭勤加掃除以重衛生

海城縣據稱該縣公安局長徐永泰吸食鴉片怠於職守並有吞食空餉及事前先催收戶口費并擅罰烟賭情事殊屬違法妄爲第念該局長業經去職應免置議又該縣現任一分局長崔文鎧在前局長光昕任內誤認王恩榮有殺人之嫌逮至局內嚴行逼供亦屬違法應令縣查辦

據調查海龍、柳河、岫岩、臨江、桓仁、雙山

、瞻榆、鎮東、法庫、洮安、開通、梨樹、康平、寬甸、安東、通化、等縣各調查員報稱各該縣自衛團均尙有僱丁辦法自與章不合嗣經詳查柳河一縣原以縣境幅隕遼闊民戶星散團丁散駐集合需時遇有匪警緩不濟急呈請變通辦理當經職處查屬實情令於夏防期間變通辦理惟民丁伙食仍須由抽丁者自備不准攤派在案其餘各縣均已遵照組織報處有案

至錦縣、鐵嶺、北鎮、義縣、興城、撫順、輝南、莊河、金川、洮南、昌圖、懷德、突泉、開原、營口、鎮東、查核均無不合故付闕如

(完)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九十四次至一百零一次)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紀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據農礦廳呈送劉蘊華呈請官督商辦海城後營子峪等處滑石苦土鑛合同暨組設公司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審查建設廳提議頒給民營電氣事業臨時許可證暫行規則並附許可証樣式案

張劉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政委會令據錦縣民人陳德超呈請秉公規定貸款利率以維民生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分行案內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會議錄

不得重利盤剝並行全省商聯會協助進行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擬訂開放官留未辦各礦暫行章程案

劉委員提出  
決議 交劉委員鶴齡彭委員濟羣高委員紀毅審查

二 審查洮南縣呈請組織公司設立糧食交易所章程案

王劉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官銀號呈為各縣對於準備庫兌換券貶價行使請予令縣查禁並列為考成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令行各縣查禁違則處罰并行

商聯會協助辦理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 遼寧省村長副訓練章程第四條科目內擬增加農村及農業改進問題一科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軍政各機關派員到縣辦理案件應先通知縣政府或知會地方警察協同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分別令知并咨呈司令長官公署轉飭所屬遵照

三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各機關及軍隊送縣寄押人犯應定期提回辦理案

主席提出

會議錄

決議 由本府規定辦法咨呈司令長

官公署轉飭各軍事機關照辦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

次會議紀錄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測量土地以正經界及清理辦法

案 主席提出

二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實施土地調查及登記案

主席提出

三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一關於提前清丈土地以期銷滅訴訟

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以上三案均俟土地局成立後

再行核辦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

次會議紀錄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據警務處呈送擬訂公安局隊查緝盜

匪案件獎懲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高委員維嶽邢

委員士廉審查

二 據金川縣呈為金川街基前經柳河丈

竣原放地照暨換照印據是否有效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指令該縣查明當時放地情形

如不照街基出放可撥用土地

收用法收回另放呈候核辦

三 審查第 監獄建築圖式案

高委員提出

決議 發還修正另行征集圖樣呈核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九

次會議紀錄二月十八日

一 據教育廳擬訂中小學校校長暨教職

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吳

委員家象會同審查

二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各縣擬請恢復槍爐修理槍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咨請司令長官公署核示

三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縣政府及司法公署沒收之贓槍

應發交公安隊或廉價出售與公安人

員使用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不准出售留作公用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次

會議紀錄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一 各縣教養工廠內附設嗎啡療養所可

否通飭辦理案(附嗎啡療養所章程)

陳委員文學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本省政府公報添印活篇副本以

期簡捷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否決

三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籌設報紙啓迪民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緩議



四 審查警務處呈送擬訂公安局隊查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案

高 維嶽  
邢委員士廉提出  
陳 女學

決議 通過

五 擬查勘遼河應需經費概算案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通過

六 施行官契紙廢止民間白契以杜偷典私押而重國土案 (附章程)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高

委員維嶽王委員鏡寰張委員

振鷺會同審查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

一次會議記錄二月廿五日星期二

一 據駐奉清室辦事處函請照十八年分

加倍撥發奉祀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原數撥發

二 擬訂公路計畫概要案 (附道路網圖)

暨道路構造標準圖)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先由秘書處擬訂審查辦法提  
會核定

三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開發邊縣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分別交各主管機關核辦

四 據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  
關於救濟農民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行官銀號核辦

# 中外大事記

## 國內大事記

二月份(續)

八日 ▲外部發表關於伯力紀錄宣言聲明該紀錄除解決中東路糾紛外其屬於兩國間一般關係顯係超越權限

▲國府令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龍光免職查辦又令行政院駐芬蘭公使朱紹陽前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着交該院轉飭外交部嚴核議處

▲石友三部集中歸德 ▲中執會訓令各省市黨部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 ▲南京內華嚴崗陸軍火藥庫爆炸附近房屋均震

場受傷十餘人

九日 ▲濟南開軍事會議討論防務及勦匪事宜二十六軍長范熙績五師師長阮肇昌均到 ▲行政院訓令外財交工四部領海引港權應由航權同時收回會同核計飭令海關移轉管轄 ▲新編十四師改為中央直轄第十七師任楊虎城為師長 ▲整理海河委員會開幕 ▲俄潰兵千餘在呼倫貝爾燒殺甚烈 ▲楊樹莊抵京向蔣報告閩變真相 ▲共首彭湃勾結贛黨吉安叛變之靖衛隊及永興泰等縣股匪約千餘槍約七百餘攻陷贛屬遂川又湘鄂

邊境鶴峰一帶匪共猖獗湘

而勦匪指揮戴斗垣奉湘清鄉部電令本日赴慈利指揮

十日 ▲閩電蔣痛陳武力不足以統一中國約蔣共同下野

▲五院長發表告全國軍人書 ▲呂煥炎抵梧後商定解決桂局辦法張發奎軍本月五日退出高州城後城內無線電台八日會與省通電一次旋復不通 ▲臨城附近發現股匪在車站二三十里內騷擾 ▲胡祖棠在陸軍俱樂部召集勦匪會議沿太湖各縣代表到者二十餘人決定限一個半月肅清 ▲南京衛生部全國衛生會議開幕 ▲

馬鴻逵奉委為安徽勦匪總

指揮所部軍隊由徐州開始向安慶開拔 ▲駐海州之任應岐部移防穎毫壽 ▲南昌電告朱毛聯合贛匪方志敏邵式平在寧都樂安永豐等地肆意騷擾

十一日 ▲陳銘樞電京桂林未下奎軍仍現柳州 ▲粵漢路委員會已收到材料費二百五十萬定月底開工由韶至樂昌一段限四月工竣由樂昌至株州段限四年工竣經費每月由鐵部撥五十萬省庫撥二十萬 ▲工商部全國商品檢驗會開幕 ▲黃安南鄉哀家販全村六百家被共



匪焚燬▲連日徐蚌間軍運甚忙均向徐州一帶集中▲

韓復榘電蔣閣請病假半月

▲王金鈺部調襄陽劉春榮

部調武勝關附近徐源泉劉

桂棠部調平漢南段徐源泉

任南段警備司令警備部設

信陽▲何成濬到鄂省府視

事▲石友三由汴返歸德▲

捷克代表倪慈都在京與王

正廷正式簽定中捷通商友

好條約▲顧祝同到徐視防

十二日▲中俄會議決特派莫

德惠為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

工商部上海辦事處召集英

美鉅商及各金融團體社會

局等討論救濟金潮辦法▲

中政會通過五年度試辦預

算章程▲陳濟棠呂煥炎在

梧州奎桂軍退化縣廉江▲

市宣傳部發表金貴銀賤影

響調查概況外債虛換損失

劇增據總稅務司報告十八

年由關稅支付本息規元六

五三三萬六另十三兩較十

七年多支七九四萬七三八

八兩每先令縮一辦士我國

須多付外債八十萬兩之鉅

至貿易方面結價困難至少

千百萬元損失原料亦漲影

響實及於社會▲蔣召集師

長會議▲鄂省各區剿匪司

令已定計鄂東推武漢警備

司令夏斗寅鄂南羅霖鄂西

李韞衍鄂北王金鈺本日何

成濬召集夏等開級靖會議

決定限定三個月內肅清

十三日▲蔣派唐襄赴汴晤韓

復榘▲唐生明部抵桂林▲

中常會通過組織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並任

蕭佛成陳少白張靜江為黨

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委

員▲行政院令內政部唐生

智在湘產業全數充作湖南

教育經費▲閩張貞部集中

漳州訓練▲工商部長孔祥

熙由滬分函蔣中正譚延闓

滬改金復漲所有外銀一律

不准入口並限制不准向外

匯兌▲朱毛又竄寧都興國

贛財廳因剿匪需款續發庫

券二百萬▲財部令稅務司

在俄款項下撥三十萬作平

大經費

十四日▲徐州浦口間各軍節

節布防第二軍顧祝同奉命

駐蚌埠中央軍隊在津浦線

者七師以上▲王正廷與英

使藍博森在南京簽定收回

威海衛草約▲國務會議議

決派李煜瀛為北平師範大

學校校長未到前李蒸代理

並請決通令禁售清史稿▲

閩盧興邦在上游延平尤溪

設防▲財部訓令江海關禁

止外銀入口▲楊樹莊張羣

抵福州

### 國外大事記

一月份(續)

七日▲史梯木森發表聲明美

國首席代表本日發表聲明

略稱美國提議該國各種船

艦立與英國均等俾於一九

三一年實行而不必俟諸一

九三四年關於潛水艦美國

主張應照水面對於商船之

行為遵守國際公法至英美

艦隊之總噸數各占一百二

十萬噸兩國巡洋艦噸數之

差異實不過一萬二千噸美

國大巡洋艦十八艘英僅有

十五艘是美於大巡洋艦占



三萬噸之優勝而英於小巡洋艦則占四萬二千噸之優勝但英美仍有選擇之權如英國減少小巡洋艦之數即可增加大巡洋艦之數美國亦然至對日本惟望按照從前關係不以各種艦之同樣比率為根據云

八日▲英提減縮海軍節略關於海軍事務英國政府已發表節略略謂英國之政策為維持海上公開貿易及交通其在會中提出之建議如下不獨限制總噸位並須限制各種單一船隻之體積及每一國每一種應有之噸位主力艦問題英專門委員贊成縮小體積由三萬五千噸減至二萬五千噸由十六寸餘口徑砲減至十二寸口徑並贊成船齡由二十年延至二

十六年對於飛機母艦之噸數及砲之口徑應另加限制英美飛機母艦之總噸數應由一三五〇〇〇噸減至一〇〇〇〇〇噸艦齡應由二十年改二十年其最大者不過二萬五千噸至八寸徑口砲之巡洋艦仍應以萬噸為限較小之巡洋艦以六千噸或七千噸為限各巡洋艦之年齡統以二十年為限驅逐艦主力艦以一八五〇噸為限驅逐艦以一五〇〇噸為限所裝砲之口徑最大不得過五寸倘他國潛水艇建築計畫減縮則英國驅逐艦之建築計畫亦可減縮又潛水艇如不能達到取消目的英政府將提出嚴厲限制將潛水艇專供防守需用並將督促限制至極小限度

九日▲海縮專門委員會限制方式專門委員會本日午前十時開會就艦種之區分有所討論各國附有保留事項重要問題決交第一委員會討論

十日▲英財相演說今日英國財政大臣史諾登用廣播無線電演說謂英國對於軍費消耗之負擔每分鐘須英金一千磅之多

十一日▲海會討論潛水艇本日上午一時開第四次全會討論潛水艇問題英美主廢法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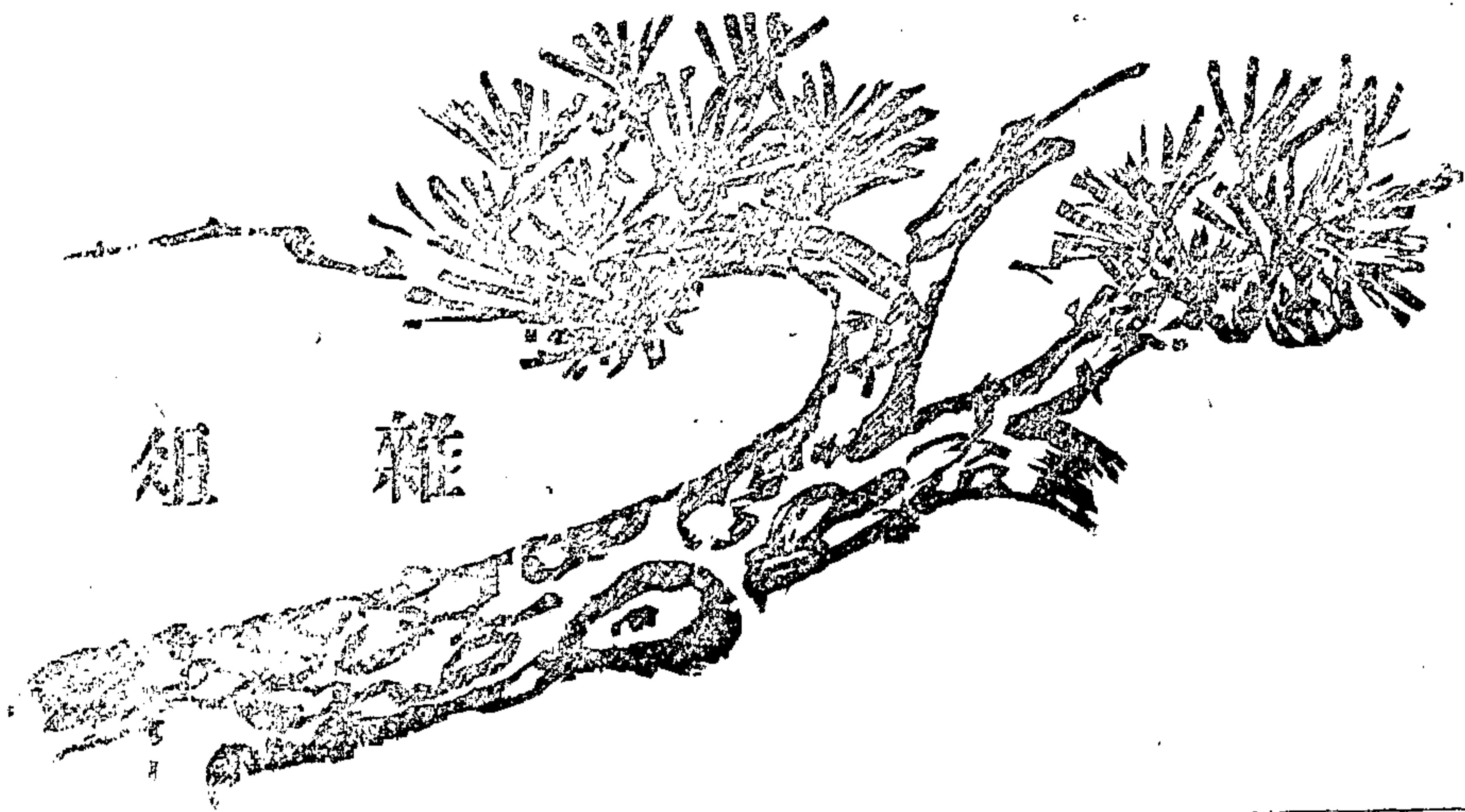
十二日▲法代表提總噸數英法全權在衆議院會議達迪已提出法國所需總噸數七十九萬九千噸如下戰艦十七萬噸航空每艦六萬噸大巡洋艦十萬噸輕巡洋艦二

十七噸潛水艇十二萬四千噸驅逐主艦二萬噸驅逐艦五萬五千噸合計七十九萬九千噸

十三日▲日本提海軍節略日本松平大使向英美兩方分送同樣印畧其要點表示美國於對英總案中既提議八英寸砲巡洋艦美占十八隻日本常然要求其七成之十張對美總括七成

十四日▲法意發表聲明書本日法代表發表聲明提議至一九三六年底法國艦隊應有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噸意方聲明絕對與法國均在法國未將噸數列出以前意國斷不先將噸數列出





雜  
俎

### ◎懼內趣史

江南有兩句俗語，叫做「懼內家皆富；欺妻一世貧。」又道：「怕家婆，免淘氣。」足見「懼內」自有懼內的好處。在下有幾位朋友，都是高跟皮鞋下的征服者，也好算懼內的名家。現在把他們「怕」的成績，寫些出來。不過閱者的夫人們倘然易了。也要如法泡製，那末，鄙人恕不負責。特此聲明。

A君開着幾間店舖，都是他一手經理。但對於牀頭細君，却無法駕馭，因此素有懼內之號。天和他在筵席上相遇，見他面部上現着幾條紅線，爪痕殷然。衆人都笑着問道，「你臉上畫的是什麼？」他囁囁着答道，「這……」

貓兒會爬上你的臉上來呢？」他道，「偶然玩玩小貓，不料被它的腳爪刺破了。」在下笑道，「恐怕不是小貓的腳爪，是雌虎的腳爪吧。」衆人都大笑起來。

A君面紅耳赤。他受了夫人的懲創也就此證實。

B君是開設蠟燭店的，人家都叫他「蠟燭小開」。他對於夫人真是言聽計從。一天到晚，拖男抱女，不辭勞瘁。原來他夫人雀與甚豪，終日在家裏雀戰。所以把這看護兒女的責任，完全交給伊丈夫；甚至夜間牀上發生了尿災，或是小兒女鬧着飢荒，都要他起身料理。他夫人却是運籌帷幄，高枕無憂。有時人家對B君說道，「你這樣夜以繼日，未免太辛苦吧！」他縐着眉道，「男子以服

從爲天職，伊叫我這樣，我實在無法可想』。

C君夜間在外應酬，每滑脚先走；倘經諸友挽留，他總是喊着戒嚴。原來他的內務部曾有訓令，『每夜至遲十時須回家，倘過了規定時間，就要以閉門羹相待』。這時他做了門外漢，進退維谷，足足須站崗一小時，方得赦入房。他嘗過了這種滋味，所以奉命維謹，未敢或違。這是他酒後自供的。

D君的懼內，也是高人一等；他還有一種特長，就是每日要爲夫人盡梳頭的職務，凡各種時式髮髻，都能應手如意。一天在下清晨往訪，恰見他和夫人做這上層工作。在下笑道，『從前張敞畫眉，千古傳爲韻事；足下更進一層，艷

福真不淺哉』。D君也笑道，我這樣的服侍伊，倘然偶不合意，還要遭伊的呵斥。這種艷福，真有些難受咧』。他夫人聽了，對鏡嫣然一笑，好似表示伊芳心中的快慰。



### 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位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面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出版

###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九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代售處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綠野書店

